广元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_Toc475632236)

[一、发展现状 5](#_Toc475632237)

[二、发展态势 7](#_Toc47563223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_Toc475632239)

[一、指导思想 10](#_Toc475632240)

[二、基本原则 10](#_Toc475632241)

[三、发展目标 12](#_Toc475632242)

[第三章 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15](#_Toc475632243)

[一、引导建设“一带一廊两区”城镇空间结构 15](#_Toc475632244)

[二、完善城镇空间布局格局 19](#_Toc475632245)

[三、科学发展广元中心城市 21](#_Toc475632246)

[四、高标准规划建设三江新区 23](#_Toc475632247)

[五、差异化发展县域中心城市 24](#_Toc475632248)

[六、统筹推进小城镇优化发展 26](#_Toc475632249)

[第四章 加强城镇化产业支撑 28](#_Toc475632250)

[一、构建“一核四带六链”产业格局 28](#_Toc475632251)

[二、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29](#_Toc475632252)

[三、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32](#_Toc475632253)

[四、推动区域开放发展 34](#_Toc475632254)

[五、加快创新改革发展 35](#_Toc475632255)

[第五章 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 36](#_Toc475632256)

[一、构建绿色发展的生态格局 36](#_Toc475632257)

[二、强化城乡生态康养旅游职能 37](#_Toc475632258)

[三、完善旅游服务空间布局 39](#_Toc475632259)

[第六章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41](#_Toc475632260)

[一、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扶持 41](#_Toc475632261)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43](#_Toc475632262)

[三、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44](#_Toc475632263)

[四、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45](#_Toc475632264)

[五、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 47](#_Toc475632265)

[第七章 提升城乡建设质量 48](#_Toc475632266)

[一、加快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48](#_Toc475632267)

[二、塑造广元特色城乡风貌 50](#_Toc475632268)

[三、加强城市特色景观塑造 51](#_Toc475632269)

[四、深化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52](#_Toc475632270)

[五、加快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 54](#_Toc475632271)

[第八章 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56](#_Toc475632272)

[一、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 56](#_Toc475632273)

[二、构建便捷旅游交通网络 58](#_Toc475632274)

[三、推动城市信息化发展 59](#_Toc475632275)

[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0](#_Toc475632276)

[五、加强城乡设施一体化 61](#_Toc475632277)

[第九章 加强脱贫攻坚与民生保障 64](#_Toc475632278)

[一、统筹推进农村脱贫攻坚 64](#_Toc475632279)

[二、稳步推进农村移民搬迁 70](#_Toc475632280)

[三、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71](#_Toc475632281)

[四、加强城乡公共服务建设 73](#_Toc475632282)

[第十章 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76](#_Toc475632283)

[一、加强城乡规划管理 76](#_Toc475632284)

[二、完善城乡建设管理体制 77](#_Toc475632285)

[三、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 79](#_Toc475632286)

[四、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80](#_Toc475632287)

[五、完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80](#_Toc475632288)

[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和管理创新 82](#_Toc47563228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82](#_Toc475632290)

[一、加强组织协调 83](#_Toc475632291)

[二、分类试点示范 83](#_Toc475632292)

[三、强化政策统筹 84](#_Toc475632293)

[四、抓好人才培养 84](#_Toc475632294)

[五、严格目标考核 85](#_Toc475632295)

[附表一：广元市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城乡建设部分） 85](#_Toc475632296)

[附表二：广元市部分重点镇规划建设要求 107](#_Toc475632297)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广元市落实四川省“两大跨越、三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广元市第七次党代会要求，结合广元实际，制定《广元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年）》。本规划是引领广元市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协调性规划。

# 发展基础

## 一、发展现状

1. **城镇化提速明显，城乡建设成绩显著**

2010-2015年，城镇人口由81.9万人增长至107.4万人，年均增长约5.1万人，城镇化率40.8%，年均增长1.6个百分点。城镇化后发加速的趋势已经显现。截止2014年底，县区总体规划修编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实现控规全覆盖，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超过60%。2014年全市完成城乡建设总投资164亿元，全市累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1312套，开工率位居全省第一。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绿地率达到38.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1平方米。全市新（改）建供水管网45公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1. **城镇化水平不高，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2015年底，广元市常住人口263万人，城镇化率40.8%，低于47.7%的全省平均水平。城乡规划体系还不健全，乡镇规划编制比例仅有50%，村庄规划编制比例还不足30%。规划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离规范化、精细化的新型城乡规划管理模式还有很大差距。城市品位有待提升，精品意识还不强，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还不高。城镇特色不鲜明、亮点不突出。

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滞后。地方财力不强，融资渠道单一，投入不足，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仍显滞后，功能还不够完善。土地利用与矿产资源采掘粗放。全市人均建设用地达240平方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城市发展过度依赖房地产开发。2007-2014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从738.3公顷增长至1606.04公顷，不仅超过2015年1096公顷的规划目标，甚至超过2020年1446公顷的目标。2014年底广元房屋住房空置面积117万平方米，占比达到18.7%，超过了5%-10%的合理区间。

1. **人口大量流出，山地乡村贫困突出**

广元是典型的西部人口流出地区，2015年净流出人口42.3万，占户籍人口比值达14%，高于省内平均水平11.2%。流出人口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多流向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广元地处秦巴山区国家连片扶贫特困地区，市内有三个国家级贫困县——苍溪县、朝天区和旺苍县。市内贫困总人口22.9896万人，贫困人口规模较大，贫困问题较突出。

## 二、发展态势

全国经济发展处在转型与调整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强调动力模式的转型；2020年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使新时期将扶贫攻坚作为核心任务；十八大后，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成为重要的发展诉求；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城市发展必然走统筹城乡发展、融入自然山水、重视发展质量的新路径。此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有力助推西部内陆开放深化、并改变传统区域发展格局，在交通条件显著改善的背景下将对城市开放发展打开全新局面。

图1广元GDP总额变化对比图

**（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2008年前广元经济增长缓慢，增速长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12”地震后，由于大量的灾后重建资金的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广元经济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在经历2009-2011年的高峰期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下降，经济增速也随之放缓，但增速仍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5年，广元市实现GDP605.43亿元，增速为8.6%，比全国、全省分别高出1.7、0.7个百分点。

**（二）区域发展格局面临新机遇**

广元地处川陕甘三省交界地带，是重要的区域地理要冲，也是多条国家级铁路公路复合廊道交汇点，交通区位突出。在国家新的开放格局中，广元位于成都—西安和兰州—重庆两线的交点上，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背景下连接西北和西南的交通节点和中继站。从此北上，可并入由陇海铁路和兰新铁路组成的新“欧亚大陆桥”；从此南下，可融入宝成铁路、成昆铁路，成为与东南亚交流的陆上通道。在此背景下，广元既是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又是多向开放、通江达海的重要交通节点。

**（三）城镇化发展面临多重要求**

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了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发展新要求。2015年2月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编制以来，全省城镇化发展要求更加多元化，更加注重生态、民生、扶贫、农民工市民化等系列问题。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将宜居环境作为城市建设的核心任务。作为四川省唯一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城市，广元市明确了“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确定了实施大开放大合作、大保护大转型、大统筹大联动战略，聚力项目投资、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发展方向。要求加快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美丽、开放、活力、畅达、幸福之城，实现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

**（四）人口流动带来城乡发展新变化**

在2010净流出人口达到年58万的峰值后，广元逐步迎来人口回流，至2015年净流出人口减少到42.3万人。市内就近就地城镇化与回流人口城镇化共同存在。与此同时，随着农村青壮年不断流出，镇村空心化趋势明显，多数农村留守人群以老人小孩为主，农村经济与造血机制薄弱，扶贫任务更加艰巨。基层公共服务也由于人口减少而面临衰落的趋势。

**（五）“候鸟模式”的人口新动向激活旅游康养产业**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人口老龄化发展，更多人愿意到环境舒适、生活质量较高的地方生活。这种人口流动的“候鸟模式”给气候宜人、风光秀丽的地区和城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康养人口的迁移，将吸引相应产业与服务业发展，带来新的就业机遇，促进迁入地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主要讲话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落实解决“三个1亿人”城镇化问题，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

围绕建设“美丽广元、幸福家园”的总体目标，推动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转变城镇发展方式，强化城镇发展动力、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加强以广元中心城市为载体，各级县城、小城镇相结合的城镇化发展道路，积极推进“三江新区”建设步伐，促进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创新体制机制与管理模式，推进特色城市发展路径、走符合广元实际的“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不断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二）优化布局、集约高效。**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和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和功能，促进城市、县城、小城镇、乡村协调发展。

**（三）四化同步、城乡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强化产业对城镇化的支撑作用，推动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立足广元实际，推动旅游康养、商贸物流、新型工业与乡镇特色发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增强城市对农村的反哺带动能力，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

**（四）绿色发展、传承文化。**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让城镇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能源等资源。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

**（五）规划引领，全域发展。**在城乡建设与空间中，坚持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做到规划先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加强全市层面的统筹发展，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协调，在全市一盘棋格局下，实现城乡空间统筹有序发展。

## 三、发展目标

**（一）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

规划到2020年，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50%，城镇人口135万人，城市人口达到60万人，吸引康养人口3万人以上。2015-2020年期间，实现24万人就近城镇化。重点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序推动农民市民化与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实现34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城乡建设质量明显提高，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到2020年启动城市危旧房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33362户，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20000户；实现城乡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全面脱贫，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二）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更加优化**

立足广元山地主导的自然环境格局，以中心城区为城镇化核心载体，形成“一带、一廊、两区”的空间格局。依托城市所在山地河谷地形，建设带状城市、落实基础设施优化布局。积极推进三江新区建设，成为城镇化发展、中心城市扩张的重要抓手，城市新职能的重要载体。促进城镇等级规模结构更加完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中心城市、县城、小城镇发展更加协调。

**（三）实现城市功能转型提升**

提升城市区域中心职能，加快确立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全面建成连接西南西北、通江达海的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努力建成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成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清洁能源利用基地、商贸物流基地。坚持现代化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城市承载、吸附、辐射和服务功能。

**（四）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建设山川秀美的美丽之城、开明融合的开放之城、创新改革的活力之城、互联互通的畅达之城、人民满意的幸福之城。科学确定城市发展规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量控制在人均100平方米以内。科学调整用地结构，逐步消化灾后重建阶段兴建的大量住房。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五）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更加协调**

优化全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产业空间有效集聚、提升产业发展效率。促进城乡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统筹推进、协调布局，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的良性互动。积极落实小城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置，加强衰落镇村空心化治理，促进公共服务效率提高。实现新村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农村道路和水电通信等设施实现基本配套，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六）城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人口、土地、财政、投融资、社会保障和行政区划等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阻碍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

表1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一览表

| **指标** | **2015年** | **2020年** |
| --- | --- | --- |
| **人口与城镇化** |  |  |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0.8 | 50 |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25 | 38 |
| 康养人口占比（%） | -- | 1-2 |
| 人均期望寿命（岁） | 76.5 | 77.4 |
| **基本公共服务** |  |  |
| 农业转移人口随迁适龄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100 |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张） | 30 | 35 |
| 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占到各类养老床位比例（%） | -- | 30以上 |
|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 | ≧95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7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6 | ≧98 |
| 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覆盖率（%） | 20 | ≧30 |
| **基础设施** |  |  |
| 设区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31.5 | 50 |
| 设市城市和县城燃气普及率（%） | 80 | 90 |
| 设市城市和县城供水普及率（%） | 85% | 95% |
| 设市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 | 85% | 95% |
| 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7.6% | 100% |
|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Mbps） | 96% | 100% |
| 设市城市和县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85 | 90 |
| **资源环境** |  |  |
| 设市城市和县城人均建设用地（平方米） | 104 | ≦100 |
| 设市城市和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0 | 14 |
| 设区城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 99%(API) | 95%(AQI) |
|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 50 |
|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13 |
| **城乡统筹** |  |  |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 ≦2.5:1 |
| 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万户） | - | 2 |
| 建制村通达率（%） | 100 | 100 |
| 建制村通畅率（％） | 92 | 100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0 | 75 |
| 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6 |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69 | 78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9.19 | ≧97 |

# 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 一、引导建设“一带一廊两区”城镇空间结构

针对广元山地特征，规划形成“一带一廊两区”的城镇空间结构。“一带”为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为广元全市产业经济发展、城镇化的核心集聚带；“一廊”为剑门蜀道文化旅游廊，为广元核心旅游资源集中、旅游康养休闲产业发展的走廊；“两区”为北部山地生态涵养区和南部丘陵生态农业区。

图2城镇空间结构布局规划图

**（一）集聚发展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

依托河谷地形，打造剑阁—广元城区—旺苍城镇密集发展带，建设成为全市产业与城镇发展的主轴，重点发展综合服务、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市域核心功能。规划围绕广元中心城市，加强产业功能协调、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带状城镇发展轴带，注重与剑阁旅游服务、旺苍及青川竹园工业开发的协同发展。

依托中心城区产业核心区、剑门关工业集中区、竹园工业园区，加快培育电子、机械、轻纺，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等植入型功能；依托白水、旺苍、普济、三江等工业集中区，转型提升旺苍资源型产业，发展旺苍循环经济带。加强横向交通联系，促进沿河谷带城镇跨行政区划的空间协调发展。通过推进铁路、公路交通通道建设，考虑利用既有铁路线路发展城际轨道交通，加强河谷密集带上各点状城镇与广元城区的水平串联，统筹协调剑阁大县城空间发展与广元市中心城区的关系。

**（二）培育提升剑门蜀道文化旅游廊**

伴随剑门蜀道文化国家级旅游目的地建设，结合剑门蜀道及沿线各类丰富景点，强化曾家山山地运动探险旅游和生态康养园、米仓山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园、剑门关-翠云廊蜀道氧吧等生态康养旅游景区和园区的核心引领作用，形成贯穿广元中心城区的南北蜀道文化旅游带，成为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重要载体。加强广元中心城区与剑阁大县城在旅游集散、服务方面的功能协调与空间整合，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将广元城市旅游集散功能与剑门关旅游发展有效融合，串联带动昭化古城、朝天城区的发展。

依托沿线交通设施建设，对内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剑阁—剑门关周边乡镇协调，构建广元—剑阁县城—剑门关镇—各景区的旅游线路与集散体系，建设短途快速交通；对外注重把握西成客专建设机遇，积极对接区域旅游客流，加强旅游线路整合，开发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

**（三）优化发展北部山地生态涵养区**

北部山地生态涵养区是广元市山地农业和生态康养的重点区域，以生态涵养、林业、山地旅游和养生休闲发展为主，限制大规模建设活动；重视引导灾害高发区和山区人口向一般镇、重点镇、县城有序梯度迁移。遵循人口流动趋势，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置力度，增强对北部山区辐射作用。选择具有潜力的重点镇作为准县城服务中心，承担部分县级服务职能，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公平；以休闲康养旅游、地方特色加工型城镇带动发展，加强交通对旅游发展、人口转移的支撑，扩大城镇对乡村的覆盖能力。

**（四）协调发展南部丘陵生态农业区**

南部丘陵生态农业区是广元主要的规模农业产区、乡镇密集地区，以规模农业和特色加工、城乡统筹和扶贫示范为重点的地区；倡导多元化的城镇化模式，依托资源本底，就近就地解决非农就业、扶贫、公共服务布局合理化等城乡协调发展的问题；以县城和重点镇为主提供服务，倡导邻近乡镇共建共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部分乡镇缺乏规模经济、需撤并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社区；以休闲观光旅游、特色加工、商贸流通型城镇带动发展，发挥服务乡村的作用，促进脱贫富民；强化旅游交通的联通、国省干道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发展。

**（五）加强跨行政区空间协调发展**

协调剑阁县城空间发展与广元市区关系，将剑阁新县城纳入城市总规规划区内统筹协调；协调利州区赤化镇石羊村与剑阁县城、昭化区统筹开发。完善北部生态旅游和康养休闲的空间组织，加强龙门山—米仓山一线旅游景区与中心城市、区域旅游的衔接，包括唐家河、白龙湖、明月峡、曾家山、苍王峡、鼓城山—七里峡。依托区域交通骨架，完善连接山地景区与城市的旅游线路、旅游交通，完善沿线旅游服务设施与客运交通能力。积极协调剑阁南部乡镇与苍溪农特经济整合发展。

## 二、完善城镇空间布局格局

**（一）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区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延伸、产业支撑互动、功能互补配套、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完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重要支点、重点镇为支撑、一般镇为基础的生态特色城镇体系。

建设广元为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加快提升区域职能，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到2020年城市人口规模60万人。县域中心城市包括苍溪、旺苍、剑阁、青川、朝天各区县城，着力强化公共服务，加强专项产业职能培育，均按照旅游县城进行规划建设，发挥对市域旅游服务格局的支撑作用。到2020年城区人口总规模达到48万人。

加强30个重点镇建设，建设为乡镇特色产业发展、承载公共服务的重要次级节点，到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约19万人。包括青川的竹园、青溪、沙洲；朝天的羊木、中子、曾家；旺苍的白水、普济、木门、国华、三江、黄洋；剑阁的普安、剑门关、武连、鹤龄、白龙、元山、开封；苍溪的元坝、五龙、岐坪、东溪、龙山；利州与昭化的三堆、虎跳、太公、红岩、柏林沟、王家。规划到2020年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作用显著增强，对广大农村人口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一般镇包括其它建制镇镇区、乡集镇场镇，以基础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到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8万人。

**（二）各区县城镇化发展目标**

规划到2020年利州区城镇人口超过5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77%；昭化区城镇人口达到1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47%；朝天区城镇人口达到7.5万人，城镇化水平42%；旺苍县城镇人口18.5万人，城镇化水平达46%；青川县城镇人口7万人，城镇化水平35%；剑阁县城镇人口超过19万人，城镇化水平40%；苍溪县城镇人口23万人，城镇化水平40%。

## 三、科学发展广元中心城市

**（一）加快中心城区集聚与功能提升。**加快产业与人口集聚，建设中心城市为全市参与区域竞争的核心载体。2020年中心城市人口达到60万，中心城市主要功能更加突出。加快确立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全面建成连接西南西北、通江达海的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努力建成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成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清洁能源利用基地、商贸物流基地。全面提升城市承载、吸附、辐射和服务功能，加快发展本地产业相关的职教、创新功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升级，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与信息服务，打造区域生产组织中心。

**（二）高品质建设生态康养旅游核心区。**突出大山大水大森林自然特质，注重城市历史文化与自然生态的有机融合，加强城市规划修编，注重城市设计。打造昭化古城旅游节点，加快建设大唐利州女皇城，形成城市品牌旅游目的地；加强旅游毛细血管工程，依托背街小巷，布置酒吧餐饮等旅游配套设施，支撑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发展。着力推动黑石坡森林公园、塔山湾城市会客厅、红军文化园，积极推进四川广元康养示范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科学划定城市增长边界。**立足广元城市依山傍水的自然特征，遵循因地制宜、因山就势原则，合理确定城市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明确城市发展时序与重点，结合城市终极规模与空间发展弹性需要，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城市增长边界，做到城市与生态环境的有效融合。

**（四）推动城市“北拓西进、全面提升”。**以三江新区为重点，积极推进城市向西发展，加快重点产业功能区集聚。结合城市扩展动力与山地地形，稳步推进城市向北拓展，加强城市建设与生态空间的协调。城市适度向东发展，以优化发展与功能提升为主，不强调片区规模扩大，避免城市沿交通线低质量蔓延。限制城市向南扩展，避免城市过度上山。结合河谷带状城市形态，完善城市对外开放通道与城市东西向快速交通建设，完善城市空间新格局下交通组织。积极推进老城更新改造，加强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

**（五）优化城市用地结构。**调控居住用地扩张过快势头。避免单一的房地产开发进程，加快消化城市商品房库存，建立健全城镇低效闲置用地推出机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城市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市建设用地中仓储、产业比例、公共服务、绿地比例，建立分散布局、有效布局的配套设施布局格局，加强城市新拓展地区的城市服务水平，在老城与新城中着力增加公园绿地。

**（六）推动昭化与利州主城同城发展。**昭化区发展以昭化镇三江新区部分为重点，依托三江交汇的优势自然条件，结合昭化古城，打造具有文化特色的生态康养新城市，成为三江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昭化城区融入广元中心城区，从东西两个方向加强与利州主城的同城化与交通一体化建设。大石-荣山-元坝片区以生活居住功能为主，产业发展以三江新区为主。发挥昭化优越人文与自然景观，着力建设为主城“后花园”，注重中药材、温泉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

## 四、高标准规划建设三江新区

**（一）打造三江新区区域发展新高地。**坚持把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向三江新区集中布局，开辟城市发展新空间，建设宜游宜养宜商的生态新城、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先行区、“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引领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力争成为区域投资价值高地、功能辐射高地、产业集聚高地。

**（二）强化新区产业功能支撑。**全力建设集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康养旅游于一体的三江新区，打造城市会客厅。建设三江新区为广元城市工业拓展的重要承载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支柱产业，构建产业集群。到2020年初步建成川陕甘结合部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依托机场、港口以及重要公路节点，建设面向西南西北的农产品、五金机电、汽车及零配件等专业物流中心。

**（三）打造生态康养旅游重要载体。**依托剑门关、昭化景区，发展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健身康养等产业，结合三江新区核心区建设，打造为生态康养旅游服务功能的核心承载区。加快推动新区在专业医院、康养保健、旅游接待等方面设施建设。结合人口集聚态势稳步推动商业、教育、养老等配套，到2020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服务体系。

**（四）加快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堤、垃圾处理、供排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推进新区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水、电、气、通信等网络。继续推进天雄滨江大道、昭化污水处理厂项目、石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白龙江河堤道路、箭龙路项目，推进先锋坝段河堤、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中心、白龙水厂及管网、清江污水处理厂、红岩和昭化110kV变电站等项目建设，加快新区至主城区快速通道建设贯通。

## 五、差异化发展县域中心城市

**（一）旺苍县城。**广元东部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与综合服务中心，川北循环经济与生态发展典范，广巴红色旅游协作示范区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快红色旅游城市建设，构建市域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商贸流通、特色旅游业，建成市域东部的中心城市和宜业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依托资源优势，促进传统工业的清洁化和循环化发展，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工业规模转型发展、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为重点，促进中心城区向周边延伸，形成西到尚武、东至黄洋的城市主骨架。

**（二）苍溪县城。**建设为广元南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农特产品加工与贸易基地、嘉陵江上游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川省天然气能源基地。进一步完善、强化、优化城市功能，塑造城市特色，依托全县兰渝交通走廊、嘉陵江沿线的区位和红色旅游资源优势，培育完善县城的旅游集散功能，打造广元南部旅游集散和服务中心城市。苍溪县城塑造成为以天然气综合利用、食品工业为支撑，以红军文化和梨园文化为内涵，集多元文化、山水景观、自然生态为一体的山水园林旅游城市。

**（三）剑阁县城。**建设为全国知名的三国文化旅游胜地，川北重要的度假休闲、商贸物流中心，山水森林风貌突出的现代旅游城市。坚持“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利用西成客专、京昆高速和复线的交通优势，充分挖掘剑阁旅游资源价值，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广元市域一级旅游集散中心之一，建设成为现代和历史兼具的文化旅游城市。以现代物流和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为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互动发展。下寺新县城与老县城（普安镇）错位发展，普安承担部分商业、公共服务、农贸职能。

**（四）青川县城。**建设为青川县行政、文化中心，以商贸、旅游服务为主的生态型山水园林城镇，灾后重建典型示范城，生态山水园林城镇。加强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构建县域旅游组织中心，创建县城4A级景区。扩大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形成电子商务经济总部，强化县城在区域发展中的核心带动作用。生产制造功能则向交通区位更适合的竹园镇转移。

**（五）朝天城区。**建设为广元北部中心，川陕结合部物资集散中心、区域文化中心，全国知名的新能源和新型建材基地、绿色农特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蜀道文化旅游和生态养生基地。依托县城的蜀道文化旅游资源，发挥向北旅游对接的区位优势，完善交通与旅游基础设施，培育区域旅游集散功能。立足本地特色农产品基础，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新型建材和新能源产业，培育跨省物流集散功能，带动北部山区脱贫致富。

## 六、统筹推进小城镇优化发展

**（一）加快培育重点镇发展。**将重点镇打造为县城以外公共服务的重要次级节点，同时是乡镇特色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促进全域生态、全域旅游、全域康养发展。大力争取国省支持，积极申报国家级重点镇、全省百镇建设试点镇、国家特色镇，适时推动扩权强镇，启动对省级重点镇羊木镇的第三方评估，建立动态管理与经验推广机制。具体发展要求见附表二。

**（二）分类推动小城镇特色发展。**统筹推进小城镇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经济强镇、区域重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工业强镇”、“旅游名镇”、“商贸集镇”、“农业重镇”。工业强镇以工业为主导，成为返乡创业的重要载体，如嘉川、竹园、元坝、中子、羊木、白水、普济、三江、五龙、黄洋等；“旅游名镇”以特色旅游服务为主导，如昭化、剑门关、青溪、曾家、木门、沙洲、虎跳、武连、鼓城等；商贸集镇生产生活资料配送功能突出，如红岩、元山、鹤龄、岐坪等；农业重镇以农产品加工、农业观光为主，发挥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如云峰、白龙、岳东、王家、太公、龙山、东溪等。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重点小城镇建设的意见》。

**（三）做优生态康养旅游特色城镇。**挖掘县域文化底蕴和区域特色，差异化、高标准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生态康养旅游城镇，注重旅游、商贸功能结合，促进城镇发展与旅游观光融合，实现景城一体、产城一体，提升城镇建设品质与游客吸引力。规划形成一县一主题、一地一特色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水墨苍溪醉美梨乡、绿谷红城幸福旺苍、剑门雄关天下奇观、生态青川富氧之城、崇德尚文幸福昭化、栈道之都养生天堂朝天等。按国际化标准打造一批生态康养旅游国际慢城和深呼吸小镇。

**（四）加大小城镇建设用地保障。**小城镇建设要科学规划，坚持集约、高效发展，做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用好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土地开发整理等土地政策，为小城镇提供多元化用地保障。

# 加强城镇化产业支撑

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融合发展”总体思路，落实大开放大合作战略、大保护大转型战略、大统筹大联动战略。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推动工业转型提升发展、文化旅游加快突破。积极融入区域、创新发展动力，建设开明融合的开放之城、创新改革的活力之城。

## 一、构建“一核四带六链”产业格局

推动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链有机衔接、各类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产业发展格局。“一核”是以三江新区作为未来支撑广元“两化”互动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四带”是围绕沿交通干线开放合作发展带、沿江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发展带、大蜀道文化休闲旅游发展带、秦巴山区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带4条发展轴线，聚焦上下游产业配套和资源能源高效利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六链”，重点培育现代农业与食品医药、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新材料及其应用、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融合发展、商贸物流及其配套服务、生态文化旅游与休闲康养6条产业链，争取现代农业与食品医药产业形成千亿级集群。

## 二、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一）突出工业主导地位，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坚持做大总量规模和提高质量效益并举，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激发内生增长活力与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并举，认真实施《“中国制造2025”广元实施方案》，大力发展食品饮料、新（型）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机械电子、生物医药五大特色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跨越发展，争取工业总产值实现1500亿元，工业化率达到50%。全面提升开发区和集中发展区承载能力、产出强度和发展规模，打造500亿级国家级广元经开区和一批百亿级产业园区。大力推进“一县一主业”布局结构调整，提升县域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骨干企业，推动一批企业迈进全省制造业百强行列，力争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的大企业。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走“专精特新”路子，形成中小企业梯度发展格局。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广元制造”国省名优品牌。

**（二）突出全域旅游带动，努力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坚持生态、文化、康养、旅游深度融合，统筹城市建设、旅游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壮大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建设符合时代特征、区域特点、广元特色的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突出剑门蜀道三国文化游、温泉山水生态休闲游，做强剑门关旅游增长极，加快建设旅游集散、旅游咨询和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实现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打造大蜀道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推进文旅、农旅、体旅、工旅等融合发展，积极培育自驾、低空、水上、山地运动等旅游新业态，大力发展文化体验、生态休闲、医养服务、养生养老、社区家庭服务等康养产业，生态康养旅游总收入突破600亿元，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凸显。完善中心城市生态康养旅游功能，打造剑阁、青川、旺苍、朝天等生态康养旅游县级城市，建设一批生态康养旅游精品基地、名镇和精品线路。加强品牌营销，扩大“剑门蜀道·女皇故里”影响力，彰显中国温泉之乡品牌。

**（三）突出商贸物流引领，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建设中国西部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按照发展提速、比重提高、主体做强、布局集中的思路，加快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大数据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节能环保等产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超过400亿元。着眼现代商贸业发展，打造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建设城市新型商务集聚区等现代化商贸中心，培育特色商贸街区，加快建设现代商贸体系。着眼现代物流业发展，高标准建设物流园区，突破性发展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第三方物流、智慧物流等产业形态，培育规模物流产业集群。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实现全产业链整合优化，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建成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市、全省现代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四）突出特色产业培育，着力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发挥广元生态优势和资源禀赋，大力培育优质粮油、生态畜禽水产、高山绿色果蔬、特色山珍、富硒富铅茶叶、道地中药材和劳务“6+1”特色产业，打造提升“广元七绝”、剑门关土鸡、广元高山露地蔬菜、广元纯黄茶等品牌，提高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大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发展路径。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积极培育新型流通主体，加快建立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产品营销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到2020年农特产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以上，累计建成万亩亿元现代农业园区100个，建成一批国省级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两番、达到1.6万元。现代农业园区基本实现农村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基本形成，产村深度融合发展，生态小康新村建设全面完成。

**（五）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在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总体放缓的背景下，推动建筑业提档升级与转型发展。到2020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实现25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外出施工年产值突破5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建筑业对全市GDP的贡献率达到10%以上。力争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二级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建筑业年产值超过5亿元的企业10家以上，超过3亿元的企业15家以上，超过2亿元的企业30家以上。

**（六）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城市、重点乡镇与园区集中。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开发，培育农产品加工与商贸物流等专业城镇建设，强化产业支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业生产型服务业，支持农村特色加工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农产品加工、物流、批发等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业态，促进农业与康养旅游融合发展。

## 三、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一）优化工业园区布局发展。**按照“工业强市”总体发展思路和“一县一主业”的产业布局思路，留足工业发展空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工业强市和新型城镇化互动战略，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和产业集群，着力构筑“一核、两轴、八组团”的工业总体空间结构，强化核心区的引领作用，深化两轴的支撑作用，突出八组团的辐射作用，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新型工业空间格局。推动工业企业按照全市统一布局在工业园区有效集聚，提高工业园区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水平。

**（二）推动园区与城镇布局融合。**按照“产城一体、园城共融”原则，推动形成产业布局与城镇化布局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将各类产业园区纳入城镇规划建设统一管理，统筹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突出中心城区产业集聚中心地位，发挥各县城专业节点作用，促进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良性互动。

**（三）发挥城镇对产业的支撑作用。**基于工业区新生代农民工比例高、数量多的特点，加快相关职业学校、培训学校配套，满足产业发展用工需求。针对剑门蜀道文化旅游廊发展实际，结合康养产业发展趋势，加快旅游接待、旅游服务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基于乡镇工业发展特征，依托重点小城镇，建设基层返乡创业园区，促进经济特色与城镇特色结合。围绕中心城市、县城与重点镇，加强公共服务的统筹配置与优化整合，发挥服务设施对人口的集聚作用，推动城镇服务与产业发展之间的有效协调与空间匹配。

## 四、推动区域开放发展

建设广元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家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市。实施走出国门，依托蓉欧、渝新欧班列大通道，加强与中亚、西亚、欧洲城市的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巴经济走廊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外向型产业示范园区和出口基地。

坚持东承西拓、南联北接，扩大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承接产业转移，提升打造浙广、九广、市校、厅市等合作平台，推进市内市外、境内境外跨界融合互动。密切与成渝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经济联系，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分工，创新合作方式，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

扩大旅游开放合作。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等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广元特色文化、非遗文化、土特产品的研究，转化成旅游商品、旅游美食等成果。做实川陕甘区域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着力加强与蜀道沿线省、市协同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医保卡跨省使用、住房公积金跨省购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等问题，推动秦巴山区、川东北片区等区域性规划落实，促进上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互动发展。

## 五、加快创新改革发展

全面落实省委创新格局“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四大科技创新工程，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全面创新改革引领跨越发展。立足特色农业、旅游康养产业，推进职业学校与创新平台建设，形成依托广元特色专业化创新基地。推动利州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形成城市创新服务中心。

突破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集团。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建立健全企业创新平台，支持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着力推进成果转化。大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主动对接成德绵军民融合产业，着力发挥军工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剑阁军民结合产业园，构建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带动力强的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加快优势企业“军转民”“民参军”步伐，积极参与成都—广元—西安军民融合产业带建设。

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行动，深化与清华大学等名校战略合作，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柔性借智一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海智计划”人才。实施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新型企业家、电商精英、工匠等人才培育计划，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人才品牌，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 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

## 一、构建绿色发展的生态格局

**（一）加强重点生态区管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化遗产遗迹等资源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大对山水、森林、河流和湿地的保护力度。严守保护红线，严格环境准入，构建“天蓝、水碧、地绿、景美”的生态环境“四格局”。加强生物多样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构建申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江河、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二）强化重点流域治理恢复。**强化主要江河湖库水洗治理力度。推动嘉陵江、白龙江、东河、清江河、南河等主要河流治理，加快城镇水体综合治理。加强亭子湖、白龙湖、栖凤湖水体保护力度，构建嘉陵江上游良好生态环境。

**（三）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从源头防治复合型的大气污染，完善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推进工业、城镇、农村面源大气污染防治，防控秸秆焚烧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和两江流域广元段污染防治，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遏制农村面源污染。推广城镇生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回收和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系统，加快启动“海绵城市”建设。

**（四）构建山地城市的生态脉络。**彰显广元绿水青山、空气清新、气候宜人的生态特色，尊重城市的空间发展格局和山水脉络。将城市放在大自然中，将生态环境作为城市发展的前提，将山水环境作为城市结构的骨架，将自然景观融入城市格局，减少城市开发对山体、森林、水域、耕地的影响。

## 二、强化城乡生态康养旅游职能

**（一）打造区域生态康养旅游基地。**全面推进建设生态康养旅游业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温泉疗养、医疗康养、康养陪护等功能。到2020年基本建成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生态先行示范区、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成功创建蜀道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中医药强市、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市、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旅游接待人数达到6000万，旅游总收入突破600亿元，健康服务业占GDP比重超过12%，民营医疗机构服务量占全市总量超30%。

**（二）培育特色康养旅游体系。**推动养生产品与医疗服务、生态农业、特色食品等相结合，积极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地方特色，发展生态休闲农业，打造小型集群化、风情化的精致庄园；构建以医、养、居、游、研、食、文化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旅游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制造业企业，包括生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保健品加工、医疗器材和设备、旅游纪念品等，促进健康服务业与生态制造业融合发展。

**（三）加快康养服务建设。**打造广元为我国著名的养生圣地、养老与养生旅游目的地、生态产品及健康食品基地。大力培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护理服务、心理辅导、母婴照料、养生美容、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新业态。加快探索发展异地养老、“候鸟式”养老、生态养老等康养产业新模式，加强城市康养服务设施和康养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康养社区建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康养示范园区。引进社会资本，举办四川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弥补较高层次医学职业教育的不足，培养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

**（四）加强医疗服务建设。**将广元市打造为辐射川陕甘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以城市综合医疗机构为主导、以中心城镇区域性医疗机构为骨干、以专科性、功能性医疗机构为特色，以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以社会力量办医为补充的医疗体系。兴办5-10所集医疗、旅游休闲、康复、疗养、养老、临终关怀为一体的医疗机构；县级以上医院应设置康复科；二级及以上医院应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60%以上；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应设置治未病科。

**（五）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市内主要旅游景点、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信号流畅，覆盖无线4G网络或宽带网络；设置规范、醒目的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交通导向系统；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建立智慧景区门票预约制度、旅游营销系统和全媒体旅游信息市场传播系统。加强旅游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 三、完善旅游服务空间布局

**（一）构建“一核两带五向”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格局。**依托广元中心城市，建设广元城市生态康养核心区，其中以三江新区为发展重点；结合资源布局，做实大蜀道和嘉陵江两大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带；加快融入区域，推动五个方向旅游协作发展，包括剑阁至成都的三国文化旅游、青川至九寨沟的民族风情文化旅游、朝天至汉中的秦巴文化旅游、旺苍至巴中的红色文化旅游、苍溪至南充的嘉陵江文化旅游。

**（二）构建旅游集散中心体系。**构建市城区一级集散服务中心、县区城镇二级集散服务中心、旅游小镇、度假小镇、景区、园区、基地三级集散服务中心。结合景区布局推动特色酒店、乡村民俗等旅游接待设施发展。加快完善旅游交通体系，结合对外通道推进旅游交通建设。建设机场、车站、港口、码头高速路口等到景区、园区、基地的交通网络，形成以广元市城区为中心的1小时和2小时旅游圈。加快建设公共交通，开通城市观光巴士和景区、景点内的慢行交通，开通延伸至主要旅游区和乡村景点的旅游直通车。重点配套建设自驾车营地，提供较为充足的停车场，推动区县自驾游基地建设，完善广元自驾游体系。

**（三）加快重点旅游景区建设。**积极发展青川北部康养休闲旅游区、米仓山曾家高山生态旅游区、旺苍红色文化旅游区、苍溪梨乡郊野综合旅游区等特色旅游片区；深化开发剑门关、昭化古城等蜀道三国文化旅游园区；积极建设皇泽寺、千佛崖等武则天文化旅游园区；建设天瞾山、米仓山、唐家河、黑石坡等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园区；建设苍溪、旺苍红色经典与乡村旅游示范园区。重点建设曾家山山地运动探险和高山养生旅游园、唐家河避暑康养旅游园、女皇故里女性康养核心区、白龙湖等节点，积极打造旺苍米仓山大峡谷国家5A级景区。

**（四）积极发展乡村旅游。**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完善新村规划，打造特色产业，形成布局合理的产村相融新格局。坚持“点、线、面”统筹推进，整合乡村生态、农业产业和乡土文化资源，大力培育农家乐综合体和养生民宿，加快形成乡村旅游集群。促进乡村旅游与城镇、景区旅游联动发展，建设一批生态康养旅游特色村落。

**（五）高品质打造城市美食街区。**打造一批美食街区，对美食街区重点亮化工程纳入城市夜景规划的重点项目，把广元打造成为川陕甘美食带的核心区域和引领川北门户美食带发展的龙头并加强康养美食产品研发。

#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落实国家“推动1亿人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和省政府《促进800万人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实施意见》工作部署，结合《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坚持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存量优先、突出重点，公平公正、同等对待，全面系统、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到2020年实现34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 一、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扶持

**（一）加强就业创业扶持。**落实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的政策措施，强化就业服务，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异地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着力加强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农村转移人员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发展“互联网+”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项目，促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

**（二）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和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培训，启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青年劳动者技能培训行动”。到2017年全市组织至少5万名农村劳动者参加各类各级职业培训，到2020年至少组织8万名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大力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和中等职业教育巩固提升计划。

**（三）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登记制度,建立城乡人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信息库,为进城农民提供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就业专场招聘会，积极为农业转移人口搭建用工平台。2017年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2017年和2020年，全市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机构（窗口）建成率分别达到90%和100%，已建机构（窗口）标准化规范化达标率分别达到85%和90%。

##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一）统一完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全面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有效解决“假、重、错”户口现象。2016年制定《广元市贯彻四川省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居住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

**（二）全面放开落户条件限制。**建立以有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条件、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基本形式的户口迁移登记制度。以“人户一致、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原则，在广元市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鼓励农村居民在城镇实际居住地进行户口登记。

**（三）健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覆盖全部实有人口、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引导督促流动人口信息申报，2017年完成20万人信息登记，2020年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率达到90%以上。

**（四）保障落户城镇农业转移人口权益。**依法保护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原籍地的土地权益，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现阶段各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的条件。

## 三、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一）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2017年流入地政府要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和考试升学。2017年建立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的机制体制。2020年全面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加强学前教育。**继续推进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套幼儿园，有效增加学位。2017年全市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74%，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5%。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确保1万人以上乡镇有一所公办幼儿园。

**（三）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在“全面改薄”的基础上，实施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同步制定城镇学校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使城镇学校均达到办学基本标准。稳步推进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2017年全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评估。县域内教师交流实现制度和常态化，师资基本均衡。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推进“智慧广元”二期建设，实现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接受优质教育。

## 四、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一）推进流动人口服务均等化。**将流动人口纳入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稳步推进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口全覆盖，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力争到“十三五”末，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达到90%，流动人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90%，流动人口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

**（二）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到“十三五”期末达到人均65元。进一步扩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覆盖面，加强现有重点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受益水平，建立以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发挥全科（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大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服务对象在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服务的无缝衔接。

**（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同步推进内涵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和运行管理规范化。深化“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增强中心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妇产科和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新建和改建城市基层卫生机构，每3-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258个，各区县选取1/3左右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以行政村为单位原则上每村设1所卫生室；探索推进社区、乡村康养服务站建设。

**（五）加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增长及费用分担机制。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保障水平和范围，研究制定基本医疗服务包，加大门诊统筹力度。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大病保险，建立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促进城乡医保体系融合发展。

## 五、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及经办服务。**完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落实制度衔接办法，规范实施相关经办流程，到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

**（二）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及经办服务。**大力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医保关系跨地区便捷转移、顺畅接续。2017年全面完成整合工作。

**（三）完善社会工伤保险制度。**继续实施“平安计划”，集中开展建筑业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工作。2017年基本实现全部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其他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基本参加社会工伤保险；2020年实现社会工伤保险基本覆盖在单位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

**（四）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着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

# 提升城乡建设质量

## 一、加快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一）全方位实施绿化全市行动。**到2020年，新创建成省级、国家级园林县城（镇）2个，园林城镇10个、园林村庄20个，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加快建设蜀道植物动物园，参与秦岭—大巴山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

**（二）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切实转变城镇发展模式。引导绿色饮食、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休闲；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占有比例，推广慢行、自行车出行，通过建立绿色旅游廊道的软硬件建设，打造低碳旅游交通网络。

**（三）加快绿色能源应用。**积极推动小水电、风电、户用沼气、生物质能、太阳能多元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到2020年，实现小水电项目年发电量8.16亿千瓦时，风电年发电量达到1.98亿千瓦时，实现市辖区农村户用沼气数量101000户，实现沼气发电项目年产沼气量54.75万立方米，实现秸秆发电年发电量1.5亿千瓦时，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年发电量8034.88万千瓦时，太阳能光伏发电年发电量3300万千瓦时。积极落实小水电和风电电网接入工作。积极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加快配套充电设施建设。

**（四）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为重点，力争每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万平方米。至2020年末，5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夏热冬冷地区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100%以上。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20%。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以上。规划区内新建建筑节能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加强绿色建筑生态、观赏功能的统一。

**（五）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发展，建立健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耗。以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为重点，以资源消耗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机电产品再制造为导向，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推进园区建设中土地、能源、资源等节约利用。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旧铅酸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合成材料等依法处置和回收利用，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 二、塑造广元特色城乡风貌

**（一）塑造具有蜀道文化特色的城乡风貌。**在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古镇、古道、古村落的打造上体现文化特色。以“剑门蜀道、女皇故里”为主题形象，着力挖掘蜀道文化、女皇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深入把握城市历史文化特征，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把城市建设成为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

**（二）加强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建设剑门蜀道大遗址、摆宴坝西周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办好剑门蜀道诗歌节，擦亮文化名片，延续历史根脉，彰显广元历史文化名城魅力。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

**（三）注重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注重地域特色和文化传承，将乡村建筑风貌、山水田园风光、旅游景观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塑造农村特色风貌。创新发展主题农庄、微田园、民宿酒店等乡村旅游模式和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环境秀美，彰显广元地域文化。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建立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保护体系，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乡土建筑保护和修复力度，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传承白花石刻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开发薅草锣鼓等川北特色民俗文化。保护好蜀道大遗址，加快推进蜀道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 三、加强城市特色景观塑造

**（一）打造都市核心景观节点。**结合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情和绿色底蕴，加强城市重点街区、核心景观节点打造。积极提升红军文化园和黑石坡森林公园以及塔山湾半岛，并加强与原有城市自然人文特征相协调，高标准打造三江新区“城市会客厅”，成为广元展示自然与文化特色的重要窗口。

**（二）加强滨江景观廊道建设。**发挥城市滨江资源优势，建设城市滨水景观廊道，推动滨江空间整体设计与统筹规划建设，推动老城沿江景观整治，建设城市宜居发展的核心空间，展示广元河谷城市的独特魅力。重点打造城区黄金旅游线和国际钓鱼城。

**（三）提升城市整体景观风貌。**实施城市“绿化、美化、香化、亮化”工程，加强城市景观和建筑风貌、色彩和光亮设计规划，塑造城市夜景，增加夜间游乐项目，打造适应全息康养旅游的“不夜城”。

**（四）加快推动老城更新改造。**加快推动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建筑改造，通过艺术手段实现旧城换新貌。推动“见缝插绿”，增加城市绿地空间与开敞空间，结合带状城市地形特点打造特色慢性走廊与带状公园，串联主要的景观节点，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 四、深化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一）加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以深化农村改革为主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围绕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目标，全市每年新启动建设200个幸福美丽新村，按照“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增收、生态环境建设、能力素质提升、公共服务保障、微型金融服务”六大扶贫攻坚行动要求，将全市739个贫困村分年度纳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到2020年，通过新建、购置、改造集体闲置房等方式建设农村廉租房4809套，实现贫困群众住有所居、住得安全，切实解决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住房问题，让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把广元建成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全面开展“四好村”创建活动，力争到2020年，全市70%以上的村建成省级“四好村”，80%以上的村建成市级“四好村”，90%以上的村建成县级“四好村”。

**（二）加强农村改造建设。**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对新村聚居点、旧村落和传统村落进行整体规划和统筹布局。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要求，强化村庄设计，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少拆房，形成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村落格局，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美丽乡愁。全面推进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田园、家园、水源“三清”建设。创新发展主题农庄、微田园、民宿酒店等乡村旅游模式和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业态，促进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环境秀美。完善乡村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环卫、清洁能源、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夯实中心村在教育、文化、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医疗卫生方面的服务作用，

**（三）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打破“城乡二元分离”的管理模式，将农村分散自建房屋纳入监管范围，把农房建设纳入城乡住房一体化管理。制定农房抗震设防“以奖代补”政策，对农民自建房屋达到抗震标准的给予一定的补助，抓紧完成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设防调查评估，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配套的支持力度，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户均补助标准，力争在2020年完成农村存量危房改造。积极开展现有农房选址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登记造册，继续推进农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进一步加大农房安全选址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房建设安全选址技术导则》，新建农房必须纳入规范化管理，确保选址安全。

## 五、加快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

**（一）明确改造计划。**城市危旧房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33362户，农村危旧房改造20000户，2020年末实现住有所居的小康社会目标。明确2016-2020年各年度改造（开工）计划，将年度改造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地块），分类有序组织项目推进实施。规划改造的危旧房棚户区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

表 2 2016-2020年广元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计划分类目标表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类别** | **合计** | **2016年** | **2017年** | **2018-2020年** |
| 全市合计 | 33362 | 13441 | 15526 | 4395 |
| **一、县以上城市危旧房棚户区** | 29107 | 9697 | 15396 | 4014 |
| （一）集中成片棚户区 | 24426 | 8269 | 13210 | 2947 |
| （二）城中村 | 680 | 0 | 0 | 680 |
| （三）符合条件的老旧住宅区 | 3973 | 1400 | 2186 | 387 |
| （四）符合条件的其他危旧房 | 28 | 28 | 0 | 0 |
| **二、小城镇危旧房** | 4255 | 3744 | 130 | 381 |
| **三、行业棚户区** | 2623 | 1276 | 1347 | 0 |
| （一）国有工矿棚户区 | 2623 | 1276 | 1347 | 0 |
| 1、规划区内已纳入城市棚户区的工矿棚户区 | 2623 | 1276 | 1347 | 0 |
| （1）央属企业棚户区 | 0 | 0 | 0 | 0 |
| （2）省属企业棚户区 | 0 | 0 | 0 | 0 |
| （3）市县企业棚户区 | 2623 | 1276 | 1347 | 0 |

**（二）依法补偿安置。**危旧房棚户区的征收补偿安置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通过征收方式依法实施，也可通过模拟拆迁等群众自主搬迁方式实施。依法依规制定好每个改造项目（地块）具体安置补偿方案，切实落实补偿安置政策。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把货币化安置作为棚户区改造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认真贯彻执行《广元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广府办发[2015]37号）。妥善安置困难群众，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危旧房棚户区居民，依据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和被征收人实际，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优先统筹解决，主要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

**（三）提高安置房建设水平。**一是优化规划布局。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求，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贯彻节能、节地、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套型面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二是完善配套设施。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应规划建设相应的商业和综合服务配套设施，组织好新建安置房小区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要与棚户区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改造后的小区，应抓紧落实物业管理。三是确保工程质量。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项目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设防等强制性标准。健全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制度，公示相关参建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安置社区服务管理。**将安置小区社会管理纳入所在地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管理和考核，完善住区物业服务和社区公共服务，鼓励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将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和法制宣传等公共服务项目覆盖到所有安置住房小区。创新社会管理，不断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强化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服务等社区服务功能建设，深入开展和谐社区建设，切实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的民主权利。

# 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 一、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

**（一）全面建成互联互通、方便快捷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建设广元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连接长江经济带的开放口岸与流通基地。加快在建兰渝铁路、西成客运专线建设进度，确保2017年建成通车；升级改造广巴铁路广元段。在巩固发展现有盘龙机场航线的基础上，积极开通新的航线，推进盘龙机场改扩建和换代升级工作，完成南山净空处置工作。积极谋划争取广元口岸机场，建设青川通用机场。

**（二）全面完善城乡公路体系建设。**开工建设广元至平武、绵阳至万源高速公路，开展G5京昆高速公路广元境段扩容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着力提高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全力推进全市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以客货运枢纽站、县级客货运站场建设改造为主，重点打造广元交通物流港。到2020年，高速公路建成和在建里程突破570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70％，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40％。

**（三）加快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网建设，提升带状主干路的连通性和城市道路网络密度；加强城镇背街小巷道路整治，打通城镇“断头路”；加快推进小城镇主次干道路面硬化。完善城乡公共交通，积极发展城市大中容量公共交通建设，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适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论证与建设，探索河谷带状城市轨道交通模式。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公交站点、充电站（桩）运营网络和加气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静态交通建设力度，推动现代停车设施加快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推进滨江方向和沿纵深方向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四）推动内河航运发展。**全面提升嘉陵江航道通行能力，将广元内河航运基本建成融入成渝经济区、联动川陕甘、对接西北的内河口岸。重点推进嘉陵江广元段航运配套工程以及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建设。

## 二、构建便捷旅游交通网络

**（一）推动旅游公路网建设。**建设以亭子湖、白龙湖生态旅游环线公路为代表的一批旅游公路，加强与周边地区旅游交通联系，带动旅游业发展。重点提升唐家河经曾家山至米仓山的旅游道路，打通广元市东西向旅游大通道，形成以广元市区为中心，连接南北、贯通东西、辐射四方的旅游大交通格局。

**（二）加快构建重点旅游环线。**推动旅游北环线的构建，在唐家河—白龙湖—曾家山—米仓山现有公路基础上，逐步提升道路等级，构建连接广元东西部区域、对接九寨沟与光雾山的旅游大通道，构建唐家河—白龙湖—曾家山—米仓山的旅游北环线。升级改造广元城区—西北乡—羊木镇道路与朝天的“大”（巴口）羊（木）快速通道相接，形成广元—西北—羊木—朝天—广元快速通道环线；增加朝天至曾家山快速通道，形成广元—曾家—朝天—广元快速通道环线。

**（三）加强旅游景区交通可达性。**完善市内旅游交通，加快景区“最后一公里”公路建设，解决“旅长游短”问题，提升旅游交通便捷服务。重视旅游码头的发展，依托广元旅游资源及嘉陵江的特色水运优势，重点建设沿线桔柏渡、皇泽寺、亭子口旅游码头，促进嘉陵江沿线旅游发展和对贫困乡镇的带动。

## 三、推动城市信息化发展

**（一）推动信息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三网融合、光纤网络化改造、移动网络升级，建设大数据中心和宽带无线城市，大幅提高网络承载能力。支持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二）加快广元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广元市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完成，完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建与宜居、智慧管理与服务、智慧产业与经济四大重点领域建设以及1个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3个平台（公共信息平台，运营服务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14项应用（智慧教育、智慧卫生、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城管等）和43个重点建设项目。立足国产自主可控，形成处理能力强、存储容量大、安全可靠、适度分散、适应不同应用服务、布局合理的云计算环境。

**（三）构建城市数字管理平台。**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和功能拓展，建立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平台及建（构）筑物数据库，建设城市管理信息体系。

## 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统筹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网和输配电线路建设。**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实现城区和县城天然气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村镇推广采用天然气。加快推进城镇骨干电网建设，强化配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运营效益和管理效率。加快推进城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餐厨油烟管理，优化城市环境。

**（二）加强给排水、防洪防涝建设与水体保护。**加快嘉陵江、白龙江、东河、南河、清江河、乔庄河、闻溪河、潜溪河、西河、羊木河、碳口河等主要江河防洪治理进程，加强饮用水源和水域岸线自然保护，优化骨干水源工程空间均衡布局，加快推进重点城镇集中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供水管网系统建设，提高城镇尤其是县城的公共供水普及率。加快城镇排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体系，进行城镇建成区内涝点改造。

**（三）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采用经济可行的方式对乡镇和农村的污水进行收集净化，降低农村面源污染。初步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城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改造完善城镇公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到2020年城市（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95%。

## 五、加强城乡设施一体化

**（一）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推动水、电、路、气和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全面硬化通村公路，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大力发展农村公交运营，形成城乡一体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

建成城乡一体的供排水网络，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全覆盖。完成苍溪乐园、青川曲河、朝天区双峡湖、昭化区大寨、利州区雷家河、鱼洞河水库、剑阁县杨家河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罐子坝灌区工程前期工作。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完成农网改造，建成城乡一体化电力供应体系，有序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农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宽带网络等设施全覆盖，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统筹建设农业基础设施**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结合依托农业重镇、商贸集镇布局，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扶持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加快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依托广元中心城区与各县域中心城市，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产业链建设和供应链管理，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城乡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

**（三）推动城乡统一市场建设**

推动人力资源、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功能和作用，消除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各种政策性障碍设置，构建城乡公平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社区股份制改造和承包地、宅基地有偿流转办法，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促成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农民的经济实力。

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力度，促进城市资金流向农村，支持农村经济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商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有序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向县域及以下延伸服务网点，改善农村支付环境，构建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三位一体”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政策性金融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扩大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支持农业担保机构发展，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贷款实行利率优惠，从体制和机制上为信贷资金流入农村创造条件。扩大政策性保险范围，创新商业涉农保险险种，形成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相结合的农业保险体系。

统筹城乡政策资源。建立“以规划带动项目，以项目争取资金，以资金促进发展，任务共担，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资源共享，集中使用。引导城市（县城、中心镇）的生产生活设施向周边农村地区的延伸和辐射；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民连片承包向集约化经营发展。

# 加强脱贫攻坚与民生保障

## 一、统筹推进农村脱贫攻坚

**（一）消除绝对贫困**

按照“五年脱贫攻坚、一年巩固提升”总体安排，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全面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分年度、全覆盖、个性化推进脱贫攻坚。加快推进农村扶贫解困，到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实现贫困人口和因病因残因灾返贫人口全部脱贫，739个贫困村和7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

表 3 2016-2020年广元市分年度减贫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年份 | 计划减贫数(万人) | 贫困村摘帽(个) | 贫困县摘帽(个) | 年底贫困发生率(%) |
|
|
| 2016年 | 6.1035 | 148 | 0 | 7.15 |
| 2017年 | 7.7751 | 255 | 1 | 4.43 |
| 2018年 | 7.3263 | 210 | 2 | 1.21 |
| 2019年 | 2.6460 | 110 | 4 | 0.05 |
| 2020年 | 0.1027 | 16 | 0 | 0 |

**（二）重点完成十二项扶贫工程**

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安居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电力信息扶贫、教育扶贫、卫生计生扶贫、文化扶贫、科技扶贫、新村和生态扶贫、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兜底保障扶贫等十二个扶贫工程实施，编制完成“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各部门“十三五”规划对接，着力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加快发展。推进安居扶贫，切实解决好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推进交通扶贫，切实解决至村委会、村小学或主要村民聚居点交通不畅问题。推进水利扶贫，切实构建“精准到户”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贫困群众安全饮水和生产用水。推进电力信息扶贫，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电力和信息全覆盖。推进教育扶贫，抓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卫生计生扶贫，加大农村患大病、慢性病贫困人口救治扶持力度，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进文化扶贫，加快贫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推进科技扶贫，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脱贫攻坚水平。推进新村和生态扶贫，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为脱贫攻坚提供投入保障，实现政策性兜底扶贫应保尽保。

专栏十二个扶贫工程内容

|  |
| --- |
| 1.产业扶贫：建设粮油产业基地20万亩，猕猴桃、核桃、蔬菜、水果、茶叶、烟叶、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业基地40.8万亩，生猪、牛羊、土鸡等养殖业基地679.38万头(万只)，新建或扩建农副产加工厂、中药材加工厂125个，建成乡村旅游示范区（村、户）100个、特色农家乐300户，建立镇（村）电商配送服务站点，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16万人、转移输出劳动力16.5万人、扶持0.75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支持旅游扶贫，大力发展乡村生态康养休闲，联合周边乡村，积极培育休闲农家、庄园，打造乡村旅游度假示范区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示范县（点）等旅游品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群众增收脱贫的良性互动。2.安居扶贫：全面改造农村危房3.2万户，易地扶贫搬迁2.84万户9.93万人，建设农村廉租房4809套,加快农村旧房改造。3.交通扶贫：建设通村公路3607公里、客运站场225个、县乡道改善提升300公里，渡改桥70座，建设通组公路2452公里、入户路1556公里。4.水利扶贫：新建集中供水工程387处、分散工程4975处，覆盖人口175.39万人（新增受益人口46.07万人）；整治新增小型病险水库199座，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新增和改善灌面24.5万亩。5.电力信息扶贫：改造线路1.05万km,全面消除739个网改不彻底村；实施“宽带乡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等工程,加快“三网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6.教育扶贫：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小学和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补助、本专科学生补助、薄弱学校改造工程。7.卫生扶贫：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每年培养农村医学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乡村医生、全科医生不少于350名。建设医疗服务协作区、临床诊疗中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新农合、大病保险全覆盖。8.文化扶贫：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农家书屋、应急广播、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设施合并建设，古乡村保护、文物普查保护，为贫困村购买图书、建电子阅报栏或阅报架，组建文艺团队开展惠民演出，文艺人才培训，建设广播网络线路和购置设备，电视网络线路建设4.5万户，放映公益电影8500场次，建立应急广播平台25个，建设贫困村的村委会（或学校）、村级农民体育健身设施（或路径）。9.科技扶贫：“七个一”农村科技创新服务新模式全面推广；优先在贫困地区培育繁殖推广新品种50个、新成果50个、新技术70项、新产品110个、新模式13个；“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和农技推广“云平台”全面建成，1个村建立1个“农业科技网络书屋”、1个乡镇建立1个“云平台”，科技扶贫示范村、示范户建设有序推进。10.新村和生态扶贫：全面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确保85%以上的行政村（涉农社区）建成幸福美丽新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底线，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村庄优美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乡村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11.兜底保障扶贫：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17.5万名贫困人口、1.8万名实行五保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和0.94万名贫困残疾人进行重点倾斜，抢救性康复救助贫困家庭0—6岁残疾儿童；实现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12.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落实各项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政策措施；精准对接农村基础设施和机泵公共服务建设、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用好扶贫再贷款资金，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投放，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

**（三）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坚持“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路径，科学规划、引导预期，区别对象、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靶向治疗。大力实施贫困群众收入倍增计划，千方百计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促进贫困人口如期脱贫。统筹推进脱贫与奔康，对脱贫退出的贫困户、贫困人口，保持政策稳定性、扶持连续性，实现稳定脱贫、稳步发展、稳健奔康。

一是精准识别。严格根据贫困村、贫困户识别标准，按照“五步两公示一公告”程序，通过户建卡、村造册、乡立簿、县归档、市入库，建立起涵盖扶贫部门帮扶建卡贫困户、残联部门帮扶残疾户、民政部门帮扶低保贫困户“三位一体”的农村贫困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对贫困户实行脱贫出、返贫进的动态化管理，做到零遗漏、全覆盖。

二是精细规划。科学制定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区“三位一体”的发展规划，对贫困户主要实行个性化扶持，对贫困村主要采取整村推进，对贫困县区主要以新型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文化旅游园区和城乡新型社区“三园一区”为抓手，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综合治贫整体推进，促进早日脱贫摘帽。三是精心扶持。切实构建起“国省扶持、地方扶持、金融支持、社会扶持”“四位一体”的扶持机制，争取国家、省项目扶持，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特惠到贫困户，统筹涉农项目资金普惠到贫困村，统筹政策性与商业性银行资金，加大国际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农业发展银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落实贫困户增收项目发展资金。

三是精确评价。全面推行各级党政综合目标考评、有关职能部门单列考评、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专项考评“三位一体”的考评办法，将扶贫工作纳入市、县区、乡镇三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绩效管理，由市、县区党委政府对同级部门扶贫开发工作进行单列考评，对同级部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帮村帮户情况进行专项考评。同时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

**（四）完善扶贫机制**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大力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当年计划脱贫解困的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县区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市、县区财政每年集中投入脱贫攻坚资金1亿元以上。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参与脱贫攻坚的作用。发动群众自主投入。

建立资产扶贫机制。积极推广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将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多渠道增收、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推广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支农资金作用，实行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探索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理财收益、分红收入。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积极配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部门（单位）开展好在定点扶贫工作。扎实做好市、县区部门（单位）帮村工作。培育多元扶贫主体，支持民营企业联系贫困村和贫困户，形成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新机制。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动员社会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建立健全社会扶贫激励机制，制定落实优惠政策。打造公益扶贫品牌，开展好社会公益活动和扶贫志愿行动。

## 二、稳步推进农村移民搬迁

**（一）引导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大力开展高山移民工作，重点引导市域北部山区散居农户就地就近向城镇集中。在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加大城镇产业支撑的同时，大力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畅通农民进城定居渠道，让农民带资进城。大力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引导散居农民就近适度聚居。各县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移民计划，有力有序，统筹推进。

**（二）科学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彻底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到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9267人易地扶贫搬迁，完成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改善实施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引导搬迁群众尽快脱贫致富。

**（三）落实大型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继续完善库区移民安置工作，加强移民生活与配套服务保障。稳步推进新一轮移民工程，支持大型工程建设发展。启动建设的工程有大寨水库、雷家河水库和渔洞河水库工程，其中大寨水库需搬迁安置144人，搬迁安置方式采取分散建房，生产安置采取调地安置和无土安置方式；雷家河水库需搬迁安置32人，搬迁安置方式采取分散建房，生产安置采取调地安置和无土安置方式；渔洞河水库需搬迁安置103人，搬迁安置方式采取分散建房，生产安置采取调地安置和无土安置方式。

**（四）统筹乡村建设、配套设施与生产发展。**乡村市政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兴建与改建，要符合乡村居民点体系的布局安排。各项设施建设应当与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移民安置工程同步推进，加强统一规划与多部门统筹协调。加强乡村生产、生活设施的协调推进，把扶贫搬迁与生态保护、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加强乡村脱贫致富的造血能力，为移民安置提供就业保障，支撑乡村经济、社会、环境良性互动与可持续发展，助推小康社会建设目标。

## 三、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一）合理划分保障层次。**针对群众不同住房消费能力，建立完善由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继续实施低收入保障对象租赁补贴制度；探索中低收入等其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货币补贴制度；探索建立由保障对象和政府共享产权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构建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

**（二）加强农民工住房保障。**一是继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将农民工住房保障需求纳入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将当年竣工的公共租赁住房的30%定向供应农民工。重点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成套型公共租赁住房向农民工分配供应工作。二是推进农民工住房保障市民化。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使农民工与城镇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申请享受同品质的住房保障，实现农民工住房保障工作制度化。三是加强农民工住房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向农民工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平均租金按市场租金的50%左右确定。加强后期管理，为农民工提供均等公平的服务。四是多渠道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类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园区内农民工的住房问题；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按相关规范要求切实改善建筑工地农民工的居住条件。五是落实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各类用工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进城落户农民工购（租）房提供支持。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发挥政府在保障房融资机制中的主导作用。除了将土地出让金作为住房保障建设的重要来源外，还必须建立完备的多渠道筹备和积累资金的方式。首先，建立长期稳定的保障房建设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年度财政预算中保障房项目支出的比例。其次，通过积极争取国开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和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筹集资金。再次，引导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另外，将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引入公租房建设领域，利用社会化资金和商业化运作来帮助解决保障性住房的资金难题，完成公共品和资本品的对接。

## 四、加强城乡公共服务建设

**（一）推动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与全面覆盖**

全面提升高中教育，优化普通高中布局规划，优质发展高中教育。促进产教融合，多元发展职业教育，建设广元教育强市，扩大区域辐射地位。力争建设1所本科高等院校，实现广元本科高等院校零的突破。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辐射川陕甘毗邻地区医疗中心。实施就业创业三大行动，统筹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建成覆盖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十大救助制度，推进残疾人、社会慈善、社会福利等事业发展。

**（二）推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城镇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区服务建设，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社区农贸市场、商业网点、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医疗与教育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三江新区、城市更新地区的服务配套，确保万人口以上乡镇建成独立公办幼儿园，实现乡镇义务教育与幼儿园全覆盖。适度扩大广元中心城市、县城的公共服务用地指标，发挥对周边乡镇的服务作用。加强重点城镇基础公共服务建设，扩大高等级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加强乡镇医疗设施配套建设，空心化明显的乡镇推动设施整合与优化配置。

**（三）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向县以下延伸。以“1+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载体，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和建设中小学和幼儿园，保障城乡居民子女就近入学。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保证每个万人口以上乡镇都有一所独立公办园。城乡教师有序交流，实现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巩固和发展县、乡、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网络，新增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对农村辐射作用强的城镇倾斜。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站）规范化建设，乡镇卫生院配备全科医生，提高服务能力。建立城乡一体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文化传播工程，加快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建成全覆盖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完成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广播电视维护站（点）建设。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大病保险。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和科技服务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延伸、向公众开放。

**（四）建设新型城乡社区**

建成一批承载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和政务服务职能突出的新型城乡社区，到2020年，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60%。转变乡镇（街道）工作职能。全面完成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便民服务、综治工作“一办三中心”建设，乡镇（街道）工作职能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转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全面推行“十大救助制度”，构建以城乡低保为基础、临时救助为补充、各项救助相配套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建立社会稳定风险预防监控体系。不断完善“三通四联两倒查”工作机制，推进社区“六位一体”、“五大体系”建设，建立“民呼我应”和“我为民知”两个互动机制，着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 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 一、加强城乡规划管理

**（一）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加大规划编制力度，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统筹城乡生态保护、土地利用、产业布局和城镇建设等规划，适时推进多规合一。加快生态康养旅游名市专项建设规划研究，完善新形势下市、县、镇、村旅游规划体系，加强生态康养旅游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各区县城均按照旅游城市加强规划编制指引，加强乡村旅游规划统筹。城市建设范围内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全面覆盖，积极推进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域规划编制工作。重点镇应完成供排水、环卫设施、建设风貌等专项规划。优化完善县区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完成新农村规划。扎实推进“三园一区”规划。

**（二）加强城乡景观风貌管控。**按照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需要，系统推进城乡风貌规划编制，实现城乡景观风貌在总体上的管控、规划、建设。积极推动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充分展示广元自然人文优势，对重点街区、重点地段，应在总体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推动城市建设，保障广元城市环境塑造。对区县城、重点镇、旅游城镇、旅游村落、主要旅游线路沿线景观、重点农业景观，均应加强建设风貌设计管控，助推广元旅游城市建设。

**（三）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持城乡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坚持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持之以恒，加以落实。加大对规划实施的技术指导，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依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加快建立巡查制度、规划行政许可抽查制度、违法违纪行为约谈制度等，以规划强制性内容为重点，加强规划实施督察。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政府部门、开发主体、居民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 二、完善城乡建设管理体制

**（一）创新城镇管理模式。**整合管理资源，完善管理标准，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能的协调衔接，完善城镇综合管理体系，加强城镇综合管理体系，提高城镇管理效能。建立城镇目标管理责任制，实现城镇管理的法制化、制度化、长效化；建立城镇管理的社会参与、舆论引导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

**（二）加强城镇社会治理。**顺应社会结构变化新趋势，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应急处置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三）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社区网格划分与调整，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网格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制度。继续深化与提升“五建五强”群众路线工作法，创新基层社区治理体制和治理方式，分类推进城乡社区标准化建设，深化以民主决策、民主治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居）民自治，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完善城镇应急管理体系，强化行政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着眼抵御洪涝、冰雪、干旱、地震、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加强城镇消防、防洪排涝、抗旱、抗震等设施和救援救助能力建设，提高城镇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灾害分析和信息公开，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五）完善城乡统筹工作机制。**县区建立负责城乡统筹发展的工作机构。落实城乡统筹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定期研究重要工作，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城乡统筹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督办机制，推动工作落实。设立城乡统筹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有关改革试点和统筹城乡示范点建设。加强城乡统筹发展有关政策、法规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建立正确的舆论导向。

## 三、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完善配套政策，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共享，建立市级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实现流动人口的规范化管理。对于乡村地区、偏远地区的公共服务人员，给予补贴倾斜，探索合适的轮岗制度。

## 四、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要按照国家统筹，及时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的保障机制。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提高个人收益。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深化人地挂钩政策，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

建立城镇用地规模结构调控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鼓励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式引导农民到除城市和县城外的小城镇建设房屋。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 五、完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一）创新城镇化建设融资方式。**创新构建适合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服务模式。积极争取国开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和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拓展直接债务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融资。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和外资，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体系。

**（二）合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通过特许经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以及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调动社会资本用于城镇化建设，适度采用BOT、PPP等模式多渠道筹措城镇建设资金。建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商业性基础设施开发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土地资源。对有稳定收益的文化、卫生、教育、养老等社会事业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引入市场机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

**（三）整合城镇化项目资金。**将性质相同、资金用途相近的资金捆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激励机制、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措施，引导企业、民间等社会资金投入城镇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强化绩效管理。继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实现对重大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保障房与棚户区改造保障。**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10%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按原规模120%建筑面积免收各项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中还建房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减半收取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鼓励居民、企业自主进行棚户区改扩建、综合整治、原规模拆除新建，积极探索建立共有产权制度；抓住秦巴山区扶贫、振兴革命老区等机遇，积极争取国省资金补助，整合各项资金，支持农村和旧城危旧房改造。

## 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和管理创新

创新优化县级规划建设管理机构设置，加快推进三区设置城乡规划管理派驻机构工作。积极推进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撤县设市，推进三区范围临近中心城市的乡镇改设街道办事处，实现行政区划管理与城市发展实际相协调。积极开展县级管理权限下放试点，将乡镇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违法建设整治等管理权限下放建制镇。探索将建设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民生事业等县级管理权限下放试点镇，激发小城镇发展活力、提升社会与公共服务职能。

# 保障措施

本规划由市直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把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城镇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城镇化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各市级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立足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土地供应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同时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承担落实好相关具体工作。

## 二、分类试点示范

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系统推进城镇化试点示范，探索具有广元特色新型城镇化的有效途径和模式。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规模、功能定位各异、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各类城镇，积极开展省级示范试点，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力求取得重大突破，探索形成因地制宜、多样化的新型城镇化路径。加快推进示范城镇建设，促进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支持在利州区宝轮镇、东坝街道、南河街道，昭化区元坝镇、昭化镇，苍溪县陵江镇，旺苍县东河镇、三江镇，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镇，青川县关庄镇、青溪镇，朝天区朝天镇、曾家山镇率先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在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建立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模式、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

## 三、强化政策统筹

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制定的相应配套政策，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套，推动人口、土地、投融资、公共服务、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积极开辟工业项目绿色通道，精简工业项目建设手续。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规划要相互协调，加强与本规划的有机衔接，落实本规划要求。

## 四、抓好人才培养

切实加强城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着重培养一批专家型城市管理干部，提高城镇化管理水平。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业培训和管理知识培训，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加快更新思想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领导干部推进城镇化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培养和引进规划建设人才，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提高城镇建设人才的整体素质。

## 五、严格目标考核

建立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推进新型城镇化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实绩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严格考核。建立城镇化发展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加快制定新型城镇化发展检测评估体系，加强对新型城镇化推进的监测和跟踪分析，动态检测和综合评估各县（区）、各重点镇城镇化发展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动本规划顺利落实。

# 附表一：广元市新型城镇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城乡建设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年限**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资（亿元）** | **2017—2020年计划投资（亿元）** | **2017年计划投资额（亿元）** |
| 　 | **合计(216个)** |  |  | **1699.6**  | **985.8**  | **127.2**  |
| **一、广元市本级项目（43个）** | **533.0**  | **279.7**  | **37.0**  |
| **（一）** | **基础设施** |  |  | **135.4** | **76.2** | **12.2** |
| 1 | 中心城区综合管廊建设 | 2018-2025 | 40000米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 | 28 | 5 | 0 |
| 2 | 广元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 | 2017-2020 | 中心城区规划56个停车场，约2万个停车位 | 24.8 | 8 | 0.5 |
| 3 | 北二环东延线 | 2017-2019 | 新建道路长18500米，宽24—30米及相关配套 | 17 | 12 | 2 |
| 4 | 广元市西二环道路工程 | 2016-2019 | 道路长17700米，宽30米 | 9.5 | 5.9 | 5 |
| 5 | 西二环延伸段 | 2017-2020 | 新建道路约8000米、度30米，桥梁3座及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 8.5 | 8.5 | 0.5 |
| 6 | 北部新城谢家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 | 2018-2025 | 土地整理约488万平方米，新建城市次干道约9700米，新建支路约30000米 | 6.9 | 3 | 0 |
| 7 | 北部新城雪峰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 | 2018-2025 | 土地整理约450万平方米，新建城市次干道约8000米，新建支路约30000米 | 6.5 | 3 | 0 |
| 8 | 宝轮货运环线 | 2017-2020 | 道路长12.6公里，宽30米 | 12 | 12 | 2 |
| 9 | 下西大道 | 2017-2020 | 道路长5400米，宽30米 | 5 | 5 | 1 |
| 10 | 箭龙路（陵宝二线至滨江西路） | 2017-2020 | 道路长4500米，宽30米 | 4 | 4 | 1 |
| 11 | 望江路下穿改造（含地下停车场） | 2018-2020 | 1200×24，200个停车场 | 3.2 | 1.6 | 0 |
| 12 | 一环路提升改造 | 2019-2020 | 11000米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 3 | 3 | 0 |
| 13 | 管网新建项目 | 2017-2021 | 新建管网11431米 | 2.2 | 1.9 | 0 |
| 14 | 广元市城乡水务整合运营发展 | 2018-2020 | 对广元市下属县区现有供水和污水处理进行全面整合。对辖区内的城乡供排水实行统一经营，对新增投资项目进行统一包装和投资建设。 | 2 | 0.5 | 0 |
| 15 | 广元盘龙机场提升改造项目 | 2017-2018 | 停机坪扩建项目，新建2个停机位，将停机位增加到4个；净空处理项目，处理土石方158万立方 | 2.8 | 2.8 | 0.2 |
| **（二）** | **房地产** |  |  | **63.1** | **23.9** | **8.5** |
| 16 | 广元万达广场 | 2016-2020 | 办公、商业，32.11万平方米 | 20 | 1.4 | 1.4 |
| 17 | 永隆滨利阳光 | 2015-2018 | 住宅、商业，12.78万平方米 | 9 | 5.1 | 2 |
| 18 | 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 | 2015-2017 | 商业、其他，3.68万平方米 | 3.8 | 0.8 | 0.5 |
| 19 | 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项目 | 2016-2017 | B段商业、仓储、车库3.55万平方米 | 3 | 0.3 | 0.3 |
| 20 | 广元天立学府华庭 | 2016-2018 | 住宅、商业，5.23万平方米 | 7 | 5.8 | 1 |
| 21 | 南郡 | 2013-2017 | 商业、住宅、车库，13.31万平方米 | 4.5 | 0.1 | 0.1 |
| 22 | 邦泰·挪威森林 | 2014-2017 | 商业、住宅、车库10.47万平方米 | 3.7 | 0.5 | 0.2 |
| 23 | 邦泰康郡 | 2016-2018 | 住宅、商业、车库2.94万平方米 | 3.6 | 1.4 | 1 |
| 24 | 万源花园洋房 | 2017-2020 | 10万平方米 | 4.5 | 4.5 | 0.5 |
| 25 | 普罗旺斯 | 2017-2020 | 商业、住宅7.3万平方米 | 4 | 4 | 1.5 |
| **（三）** | **棚户区改造** |  |  | **284.9** | **139.9** | **14.8** |
| 26 | 解家岩棚户区改造 | 2014-2020 | 商业用房、住宅197.99万平方米 | 80 | 5.6 | 2 |
| 27 | 云栈园棚户区改造 | 2016-2018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5.25 | 5.25 | 0.4 |
| 28 | 人才市场棚户区改造 | 2014-2017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7 | 7 | 0.35 |
| 29 | 人民银行东侧棚户区 | 2014-2018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6.2 | 6.2 | 0.3 |
| 30 | 电信西侧棚户区改造 | 2014-2016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4.6 | 4.6 | 0.4 |
| 31 | 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 | 2015-2022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120 | 60 | 2 |
| 32 | 凤凰山棚户区改造 | 2014-2018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50 | 43.5 | 7 |
| 33 | 新民棚户区 | 2016-2018 | 项目规划用地453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7987平方米 | 7.6 | 5.7 | 1.5 |
| 34 | 零八一棚户区改造 | 2014-2020 | 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4.23 | 2 | 0.8 |
| **（四）** | **康养旅游** |  |  | **36.7** | **26.8** | **1** |
| 35 | 如意湖公园 | 2016-2017 | 湖62.3亩，广场19.2亩，规划展览馆及配套设施 | 2.3 | 0.9 | 0.9 |
| 36 | 城区山地公园建设 | 2018-2025 | 新建公园8个 | 12 | 6 | 0 |
| 37 | 红色文化产业园（红星公园二期） | 2018-2020 | 140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 | 5 | 5 | 0 |
| 38 | 广元市亭子湖沿湖旅游公路项目 | 2018-2020 | 全面建设和提升风景区内部交通，完成环湖旅游路建设约400000米。 | 8 | 8 | 0 |
| 39 | “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 2018-2020 | 在白龙湖沿线建设金洞、幸福岛钓鱼基地及配套设施；在亭子湖沿线建设3-4个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及配套设施。 | 4 | 3.5 | 0 |
| 40 | 四川省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18-2020 | 建设景区步游道，景区内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展陈场馆，供电线路，供排水管线，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环境整治（绿化）及景区门禁系统等。 | 2.8 | 0.8 | 0 |
| 41 | 广元市旅游目的地综合运营项目 | 2016-2019 | 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广元旅游目的地运营平台、广元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市、区县、景区三级） | 2.6 | 2.6 | 0.1 |
| **（五）** | **乡村建设** |  |  | **12.9** | **12.9** | **0.5** |
| 42 | 广元农产品物流中心 | 2016-2019 | 建设蔬菜、水果、豆制品、菌类、水产、粮油、副食品、干杂等批发交易区，建设常温仓库及冻库及其他仓储区，建设配套功能区及附属工程，购置检测检疫设备、办公设备、冻库设备、智慧物流及物联网系统平台、广元市农产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等设施设备。 | 7.9 | 7.9 | 0.5 |
| 43 | 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 2019-2020 | 南河城市综合体11.2万平方米 | 5 | 5 | 0 |
| **二、利州区项目（46个)** | **314.01** | **211.31** | **25.5** |
| **（一）** | **基础设施** | 　 | 　 | **68.1** | **39.5** | **3.1** |
| 1 | 清江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2016-2020 | 征拆迁及场平1642亩。 | 6 | 6 | 0 |
| 2 | 石羊工业园道路及桥梁工程 | 2016-2018 | 堤长4.2公里，道路长3.9公里，道路宽35米，桥梁1000\*10m. | 3.5 | 3.5 | 0 |
| 3 | 荣山货运环线 | 2017-2020 | 长3100mX25m。 | 3.2 | 3.2 | 0 |
| 4 | 广陕广巴高速大石互通连接线 | 2014-2017 | 城市次干道Ⅱ级，路线全长2614米，路基宽25-43米 | 2.7 | 1.4 | 1.4 |
| 5 | 安全坝白龙江、清江河大桥 | 2017-2019 | 桥梁及配套项目830x30m | 2.6 | 2.6 | 0 |
| 6 | 大稻坝物流园区道路 | 2017-2019 | 新开工二级公路3.1公里。 | 2.4 | 2.4 | 0 |
| 7 | G108线赤化场镇至剑阁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 2015-2017 | 改建一级公路3公里，路基宽26.5米 | 2.3 | 1.2 | 1.2 |
| 8 | 陵宝二线延伸段 | 2017-2019 | 路线全长2000米，市政主干路及附属设施 | 2.2 | 2.2 | 0.5 |
| 9 | 国道212线（大石段）改造工程 | 2018-2020 | 道路及配套项目12kmx30m | 3.5 | 1.5 | 0 |
| 10 | 大石大稻沟至荣山滨河北路 | 2019-2020 | 道路桥梁及配套项目7000x24m | 6.5 | 2 | 0 |
| 11 | 泉坝片区道路及桥梁工程 | 2018-2019 | 道路桥梁及配套项目3000x24m | 3.2 | 1 | 0 |
| 12 | 五四村至小稻村环线道路工程 | 2018-2020 | 道路及配套项目7000mx30m | 6 | 2 | 0 |
| 13 | 利州区城市交通节点改造工程 | 2017-2020 | 城市重要拥堵节点下穿隧道或桥梁工程 | 18 | 6 | 0 |
| 14 | 大石地下综合管网 | 2017-2018 | 长度15KM，地下综合管网建设 | 2 | 0.5 | 0 |
| 15 | 利州区背街小巷整治、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及污水治理工程 | 2017-2021 | 957条背街小巷硬化、绿化；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及1200条污水沟渠治理等 | 10 | 10 | 　 |
| **（二）** | **房地产** | 　 | 　 | **42.57** | **26.97** | **13.9** |
| 16 | 广元碧桂园 | 2013-2017 |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 | 14 | 10 | 0.4 |
| 17 | 建联香颂湾 | 2013-2018 | 占地180.57亩 | 9.5 | 4 | 7.5 |
| 18 | 宝轮皂角树市场改造项目 | 2018-2019 | 新建市场40亩 | 3 | 3 | 0 |
| 19 | 至臻浅水湾 | 2015-2019 | 占地77.67亩 | 4.5 | 4.5 | 1.5 |
| 20 | 天顺富丽东方 | 2015-2017 | 建筑面积170061平方米。 | 4 | 1 | 0.8 |
| 21 | 远发麓港 | 2014-2018 | 总建筑面积115644平方米 | 2.8 | 1 | 2.1 |
| 22 | 江畔豪庭二期 | 2016-2018 | 总建筑面积91540平方米 | 2.3 | 1 | 0.8 |
| 23 | 清江幸福家园安置点建设项目 | 2017-2018 |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6397.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879.42平方米 | 2.47 | 2.47 | 0.8 |
| **（三）** | **棚户区改造** | 　 | 　 | **61** | **55** | **5.2** |
| 24 | 豪泰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1-2020 | 项目总占地约51亩，新开工棚户区改造总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 | 7 | 1 | 1 |
| 25 | 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7-2019 | 总拆迁户数238户，拆迁建筑面积52020平方米，安置还房616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9706平方米，占地面积33826平方米 | 2.4 | 2.4 | 1.5 |
| 26 | 宝轮镇紫兰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7-2019 | 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 | 12.5 | 12.5 | 2 |
| 27 | 宝兴路棚户区改造二期 | 2017-2018 | 占地90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 4.5 | 4.5 | 0.7 |
| 28 | 水电五局工矿棚户区 | 2018-2020 | 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 11 | 11 | 0 |
| 29 | 石桥片区棚户区 | 2018-2020 |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 8 | 8 | 0 |
| 30 | 水电路棚户区 | 2018-2020 | 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 3 | 3 | 0 |
| 31 | 赤化镇棚户区 | 2018-2020 | 拆迁安置154户，拆迁面积41277.44平方米及配套河堤、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 | 7.1 | 7.1 | 0 |
| 32 | 荣山镇棚户区 | 2018-2020 | 改造面积245亩 | 2 | 2 | 0 |
| 33 | 三堆棚户区 | 2018-2020 | 安置住宅建筑面积122382平方米，安置商业房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物业用房及地下设备用房600平方米，小区配套幼儿园、配电、管网、绿化等；新建市政道路、桥梁等。 | 3.5 | 3.5 | 0 |
| **（四）** | **康养旅游** | 　 | 　 | **133.84** | **81.34** | **3.3** |
| 34 | 中国曌城-女皇故里文化旅游中心 | 2016-2020 | 建筑面积77.5万平方米，女皇博物馆、大唐风情街、女儿文化街、民艺民俗街、演艺中心、影视基地、水上乐园、特色客栈、生态旅游露营基地，配套建设禁毒教育基地、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 | 40 | 　 | 　 |
| 35 | 宝轮体育公园 | 2017-2020 | 总建设面积52200平方米，其中地上42200平方米，设主体育场21000平方米，室内篮球馆3000平方米，羽毛球等综合馆7200平方米，游泳馆6000平方米，配建商业用房5000平方米。地下室地上停车库、人防地下室10000平方米。 | 4 | 4 | 0 |
| 36 | 三江新区康养医院 | 2018-2019 | 占地50亩，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 | 3 | 3 | 0 |
| 37 | 万源文化旅游产业园安置点 | 2017-2019 | 占地150亩，涉及拆迁265户，99627.52平方米（合150亩），总建筑面积361662.98平方米，其中：一期80900.49平方米，二期280762.49平方米。 | 10.8 | 10.8 | 2.8 |
| 38 | 宝轮华西希望城 | 2015-2017 | 一期建设商业综合体占地32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3 | 0.5 | 0.5 |
| 39 | 黑石坡生态养生度假区建设项目 | 2017-2020 | 拟建黑石坡养生园旅游景区、养生地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 15 | 15 | 0 |
| 40 | 广元市利州区黄蛟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16-2019 | 新建景区游客中心3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8000平方米，游客服务点30处（4000平方米），河道整治10000米，建设步游道30000米 ,新建旅游公路36公里、景区内道路18公里，旅游厕所8座，环境整治100000平方米，制作标识标牌700个，供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各120套，建设污水排水沟50公里，供排水管线55公里，供电线路32公里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14 | 5.14 | 0 |
| 41 | 月坝康健养生休闲园区 | 2017-2020 | 拟建以健康养生、休闲度假、运动健身为一体的旅游园区。 | 12 | 2 | 0 |
| 42 | 漫天岭高山旅游带建设 | 2017-2020 | 以漫天岭国际滑草场为核心，打建高山旅游带，主要对景点、露营基地、旅游道路、民居风貌、环境进行打造。 | 3.5 | 3.5 | 0 |
| 43 | 龙潭花果香镇项目建设 | 2017-2020 | 依托龙潭园区及旅游综合体建设，对龙潭进行提升打造，建设以花果香镇为主题的乡村健康度假旅游村落集群。 | 20 | 20 | 0 |
| 44 | 荣山生态康养休闲旅游带建设 | 2017-2020 |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村落提升打造，观光小火车建设，渔洞河水上项目建设，环境打造等 | 11 | 11 | 0 |
| 45 | 利州体育公园 | 2016-2018 | 建设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健身及配套的商业融为一体的综合性体育公园 | 6.4 | 6.4 | 0 |
| **（五）** | **乡村建设** | 　 | 　 | **8.5** | **8.5** | **0** |
| 46 | 大石城中村改造项目 | 2017-2020 | 改造面积351亩 | 8.5 | 8.5 | 0 |
| **三、昭化区项目（27个）** | **170.65** | **123.15** | **7.05** |
| **（一）** | **基础设施** | 　 | 　 | **70.25** | **52.65** | **3.85** |
| 1 | 三江新区昭化两路一隧工程 | 2017-2018 | 新建昭化段货运环线一期道路工程2.1公里、宝红路1.895公里及凉亭子隧道工程 | 11.5 | 11.5 | 1.5 |
| 2 | 红岩作业区 | 2019-2021 | 站房及配套设施 | 10 | 0.5 | 0 |
| 3 | 昭化区昭化镇特色镇基础设施项目 | 2019-2021 | 昭化古城历史文化名街改造5.5公里;供排水管网改造12公里;新建景区连接道路5.6公里；新建停车场1.5万平方米；对县衙、考棚等23个景点环境整治 | 5.5 | 0.8 | 0 |
| 4 | 中国西部家居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2017-2019 | 规划占地1000亩，引进品牌家私企业5家，配套企业50家以上，建成集生产、交易、物流为一体的家私产业园，配套建设道路、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 | 3 | 3 | 0.2 |
| 5 | 昭化区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 2017-2019 | 建设元坝镇、昭化镇、红岩镇、王家镇、卫子镇、柏林沟镇、明觉镇、石井铺镇、太公镇、虎跳镇、磨滩镇污水处理厂11座，累计处理能力27360吨/日；设备购置；新建、改造排污管网190公里 | 3 | 3 | 0.45 |
| 6 | 昭化区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 2017-2019 | 新建欧家河、红土垭、平乐景区、老城区地下停车场4个，建地下架空层12.3万平方米，建停车位4920个，配套建设智能收费、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等 | 3.46 | 3.46 | 0.1 |
| 7 | G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改建 | 2015-2017 | G108线鸭浮岩至纺织大道改扩建（一级公路）6.6公里 | 4.99 | 4.99 | 0.5 |
| 8 | 平乐温泉旅游度假区 | 2016-2018 | 项目总用地157.9亩，主要修建五星级温泉酒店以及休闲、度假、娱乐配套服务设施 | 5.1 | 5.1 | 0.6 |
| 9 | 嘉陵江虎跳大桥 | 2017-2019 | 新建嘉陵江虎跳跨江大桥一座 | 19.6 | 19.6 | 0.5 |
| 10 | 剑门关经大朝至昭化旅游公路 | 2019-2022 | 路线长29.5公里，三级级公路 | 4.1 | 0.7 | 0 |
| **（二）** | **房地产** | 　 | 　 | **11.9** | **6.2** | **0.9** |
| 11 | 昭化卡尔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二期） | 2019-2022 | 新建集会议中心、影视中心，温泉养生馆、热带海洋馆和马克思街为一体特色小镇，配套建设道路、管网、湿地等，拉大城区骨架，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智慧及低碳城市 | 5 | 2 | 0 |
| 12 | 广元卡尔城综合体开发项目 | 2013-2017 | 建设马克思商业文化街区及市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建四星级温泉酒店 | 3.4 | 0.7 | 0.7 |
| 13 | 中国西部海洋馆 | 2017-2019 | 10000平方米水生生物展示大厅科普宣传、鱼文化展示和游乐设施 | 3.5 | 3.5 | 0.2 |
| **（三）** | **棚户区改造** |  |  | **59.6** | **49.6** | **1.5** |
| 14 | 昭化汽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 | 2017-2018 | 拆迁272户，新建房屋300套,配套建设道路、雨污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 | 4.6 | 4.6 | 0.8 |
| 15 | 昭化区三元丝厂棚户区改造 | 2017-2018 | 拆迁300户18210平方米，改造300户35570平方米。新建道路2.2公里，雨污管网4.4公里、绿化400平方米、路灯30盏 | 3.5 | 3.5 | 0.7 |
| 16 | 昭化区省道202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8-2020 | 拆迁500户12万平方米，新建1700户22万平方米及商业用房4万平方米和地下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 10 | 10 | 0 |
| 17 | 昭化区红土垭至汽车站综合体开发项目 | 2018-2020 | 拆迁590户13.57万平方米，新建2000户26万平方米及商业用房5万平方米和地下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 14 | 14 | 0 |
| 18 | 昭化区电影院片区棚户区改造 | 2019-2022 | 拆迁630户4.73万平方米，统建换房630套6.3万平方米，新建商住10万平方米和地下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 20 | 10 | 0 |
| 19 | 昭化区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紫云路、晋寿路片区） | 2018-2020 | 拆迁350户3.15万平方米，采用统购还房及货币化安置相结合；配套完善拆迁区域内的基础设施。 | 3.5 | 3.5 | 0 |
| 20 | 昭化区城区胜利长坝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18-2020 | 拆迁550户4.95万平方米，采用统购还房及货币化安置相结合；配套完善拆迁区域内的基础设施。 | 4 | 4 | 0 |
| **（四）** | **康养旅游** | 　 | 　 | **20.3** | **8.1** | **0.4** |
| 21 | 昭化区蜀道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整治项目 | 2019-2022 | 保护修缮古蜀道32公里，整治12个遗产点和2个遗产片区，完成3个拆迁安置点，大朝驿、牛头传统村建设、蜀道三线入地 | 4.6 | 0.3 | 0 |
| 22 | 昭化区栖凤峡森林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2017-2022 | 建设步游道、游客中心、旅游公路、厕所等基础设施。建成集自驾、骑游、徒步、探险等于一体的旅游体验地 | 4.5 | 2 | 0.1 |
| 23 | 亭子湖风景名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19-2022 | 提升六个乡集镇市政基础设，完善库100个村镇骤集点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垃圾中转站30个，公厕40座，停车场10处，青牛、虎跳、红岩层3个游客集散中心等 | 4 | 0.3 | 0 |
| 24 | 剑门蜀道昭化段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19-2021 | 景区风貌160户,建设道路、排污、环卫设施、古建筑保护、中转站等基础设施 | 2.2 | 0.5 | 0 |
| 25 | 昭化古城旅游区项目 | 2017-2018 | 游客集散中心、会展中心等建筑面积66.7万平方米，夜间山水灯光秀场33.35万平方米，以及其他旅游配套设施和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5 | 5 | 0.3 |
| **（五）** | **乡村建设** | 　 | 　 | **8.6** | **6.6** | **0.4** |
| 26 | 昭化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7-2019 | 搬迁农户4352户15378人，建住房60.86万平方米及道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 5 | 5 | 0.4 |
| 27 | 昭化区安居扶贫聚居点建设项目 | 2016-2018 | 新建丁家乡青龙村、红岩镇红豆梁、明觉镇肖家河等26个聚居点建设，配套建设基础设施 | 3.6 | 1.6 | 0 |
| **四、经开区项目（23个）** | **175.92** | **120.82** | **14.1** |
| **（一）** | **基础设施** | 　 | 　 | **60.52** | **54.82** | **8** |
| 1 | 石盘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 | 2017-2020 | 场平面积约3098亩，新建道路10496米，标准厂房2万平方米，安置房10万平米及配套附属管网、挡墙、排水沟渠等 | 19.22 | 19.22 | 7 |
| 2 | 滨江西路（二污厂至上石盘村段） | 2014-2017 | 新建道路5公里及排水、桥涵、管线、交通、绿化及护坡等配套工程 | 4.9 | 1.4 | 1 |
| 3 | 白龙江道路河堤 | 2018-2019 | 新建道路6公里宽30米、河堤1.3公里及附属工程 | 4.7 | 4.7 | 0 |
| 4 | 肖家基础设施二期（肖家水库周边） | 2019-2020 | 场平面积约1000亩，道路3000米，配套附属管网、挡墙、排水沟渠等 | 4.5 | 4.5 | 0 |
| 5 | 先锋至石盘大桥 | 2018-2020 | 新建嘉陵江大桥1座，长860米，宽24米，及引道1000米 | 4.5 | 4.5 | 0 |
| 6 | 深沟基础设施二期 | 2019-2020 | 场地平整1000亩（铁路以北），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 4.5 | 4.5 | 0 |
| 7 | 袁家坝至先锋大桥 | 2019-2020 | 新建嘉陵江大桥1座（安驭轮毂至西南村），长860米，宽24米，及引道1000米 | 4.5 | 4.5 | 0 |
| 8 | 袁塔大桥（袁家坝至塔山湾） | 2018-2020 | 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3444米）、桥梁工程（桥梁长度667米，共3联，主桥宽度28米，）、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 | 4 | 4 | 0 |
| 9 | 摆宴大桥 | 2018-2020 | 新建嘉陵江大桥1座，长800米，宽24米，及引道1000米 | 4 | 2 | 0 |
| 10 | 下西三号桥至澳援桥道路 | 2019-2020 | 新建道路约3公里、宽30米及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 3.5 | 3.5 | 0 |
| 11 | 下西大道 | 2018-2020 | 新建道路约2公里、宽30米及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 2.2 | 2 | 0 |
| **（二）** | **房地产** | 　 | 　 | **45** | **23** | **5.8** |
| 12 | 广元世纪城商业综合体 | 2015-2020 | 红星美凯龙家具广场、高端酒店及商业街、高层住宅区。 | 40 | 20 | 5 |
| 13 | 广元希尔顿大酒店项目 | 2016-2020 | 新建五星级国际酒店（32层，6800平方米，房间380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 5 | 3 | 0.8 |
| **（三）** | **棚户区改造** |  |  | **51** | **31.8** | **0.3** |
| 14 | 建设村安置新区 | 2019-2022 | 建设安置新区房屋1500套（王家沟）。 | 6 | 1 | 0 |
| 15 | 盘龙场镇老场镇改造 | 2018-2020 | 改造范围总面积约1000亩，改造危旧房10万平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 8 | 6 | 0 |
| 16 | 盘龙场镇新场镇打造 | 2018-2020 | 改造范围总面积约500亩，改造危旧房5万平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 5 | 5 | 0 |
| 17 | 下西及活力棚户区 | 2017-2021 | 改造范围总面积2000亩，改造危旧房24万平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 20 | 10 | 0.3 |
| 18 | 盘龙及陵江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2019-2020 | 修建安置房19.6万平方米，以及配套雨污管网、绿化、挡墙、道路等，安置区占地98亩，容积率3.0。 | 5 | 5 | 0 |
| 19 | 塔山湾棚户区 | 2019-2020 | 改造塔山湾危旧房986户，1503人，15万平方米，修建安置房1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2万平方米） | 3 | 0.8 | 0 |
| 20 | 石龙安置区及基础设施 | 2018-2020 | 建设安置新区房屋1000套 | 4 | 4 | 0 |
| **（四）** | **康养旅游** | 　 | 　 | **19.4** | **11.2** | **0** |
| 21 | 王家沟温泉商业旅游开发 | 2019-2020 | 场地平整300亩，旅游开发，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 5 | 5 | 0 |
| 22 | 太阳水库商业旅游开发 | 2018-2023 | 场地平整900亩，旅游开发，道路、管网、绿化等附属设施。 | 12.2 | 4 | 0 |
| 23 | 王家营温泉小区建设项目 | 2018-2020 | 建设商住楼、商业中心、酒店以及相配套的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管网，总建筑面积78345平方米。 | 2.2 | 2.2 | 0 |
| **五、朝天区项目（18个)** | **128.256** | **73.256** | **4.3** |
| **（一）** | **基础设施** |  |  | **17.5** | **9.1** | **3.3** |
| 1 | S410朝天城区过境线项目 | 2019-2023 | 二级公路15000米。 | 6 | 2.3 | 0 |
| 2 | 朝天区西成客专七盘关站建设项目 | 2016-2017 | 新建西成客专朝天站站内工程及七盘关站前广场0.5万平方米，并配套绿化、管网、照明等附属设施。 | 2.5 | 1 | 1 |
| 3 | 朝天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 2017-2018 | 分别在朝天镇、羊木镇、中子镇新建4个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800个，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 2.6 | 2.6 | 0.8 |
| 4 | 朝天区城区供水工程 | 2017-2019 | 新建供水厂2座，设计日供水规模共6.6万立方米，新建取水泵房、配水井、机械混合池、小网格反应池、平流沉淀池、小孔眼网格反应池、小间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铺设输配水管网共计99986米。 | 2.2 | 2.2 | 0.5 |
| 5 | 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建设项目 | 2014-2017 | 总库容1104万立方米，包括导流放空洞、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溢洪道、取水洞等建设。 | 4.2 | 1 | 1 |
| **（二）** | **房地产** |  |  | **31.2** | **12.1** | **1** |
| 6 | 朝天区安居工程 | 2019-2023 | 新建居民安置点17处，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 2.7 | 0.2 | 0 |
| 7 | 朝天区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 2019-2022 | 对临溪、平溪、青林等10个乡镇的场镇风貌进行升级改造，配套景观、旅游休闲、文化展示及旅游接待服务等设施建设。 | 2.5 | 0.9 | 0 |
| 8 | 朝天区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 2018-2024 | 对朝天区小中坝、大中坝、草房沟新区、李家河新区及中子镇、羊木镇进行房地产开发，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 | 15 | 3 | 0 |
| 9 | 朝天区大中坝D-4地产开发项目 | 2017-2019 | 该项目可开发建设26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新建约600个停车位。 | 6 | 6 | 0 |
| 10 | 朝天区“羊木水香”城镇综合体建设项目 | 2015-2020 | 建成总面积约17.5万平方米，集酒店、商业服务、住宅于一体的城镇综合体。 | 5 | 2 | 1 |
| **（三）** | **棚户区改造** |  |  | **24.756** | **24.756** |  |
| 11 | 朝天区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 2017—2019 | 对朝天中学后门、北出口和中山街散户、三官桥旧城棚户区进行改造。 | 8 | 8 | 　 |
| 12 | 朝天区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 2018—2020 | 对朝天城区马家巷、文昌宫、明月峡、李家河、草房沟片区及中子镇、羊木镇棚户区进行改造。 | 15 | 15 | 　 |
| 13 | 朝天区小中坝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 2015—2017 | 拆迁41360平方米，新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45115平方米。 | 1.756 | 1.756 | 　 |
| **（四）** | **康养旅游** |  |  | **24.3** | **3.8** | **0** |
| 14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建设项目 | 2019-2022 | 改建李家乡（S301线）经经营所、两河口乡、平溪乡等乡镇至李家乡（S301)旅游环线二级公路148000米。 | 13.3 | 1.2 | 0 |
| 15 | 朝天区旅游道路交通体系建设项目 | 2019-2023 | 建设60000米到景区的旅游观光巴士道，修建景区内部旅游公路、生态步游道，完善景区内部交通。 | 3 | 1.5 | 0 |
| 16 | 朝天区旅游地产项目建设 | 2018-2023 | 在曾家山开发建设度假公寓、康养别墅、星级酒店、养生会所等。 | 8 | 1.1 | 0 |
| **（五）** | **乡村建设** |  |  | **30.5** | **23.5** | **0** |
| 17 | 朝天区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18-2023 | 对120个农村聚居点进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 2.4 | 0.9 | 0 |
| 18 | 朝天区精准扶贫项目 | 2016-2020 | 64个贫困村区域扶贫、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金融扶贫等项目 | 28.1 | 22.6 | 0 |
| **六、苍溪县项目（22个)** | **136.7** | **67.5** | **19.05** |
| **（一）** | **基础设施** |  |  | **57.9** | **44.2** | **10.7** |
| 1 | 国道212线苍溪县场镇过境段改线工程 | 2018-2022 | 在永宁镇、五龙镇、白鹤乡段，新建二级公路16300米 | 3.2 | 1.2 | 0 |
| 2 | 苍溪县客运综合枢纽站 | 2017-2018 | 采取“一站两场模式”进行建设，即建成一个一级客运站，两个站场（长途客运站场、庙垭火车站客运站场） | 3 | 3 | 1.5 |
| 3 | 苍溪县乡镇城镇道路工程项目 | 2017-2020 | 新建67万平方米道路及配套设施 | 11.1 | 11.1 | 0 |
| 4 | 苍溪县城区停车场 | 2016-2018 | 占地 8.38万平方米，新建停车位4289个，建筑面积17.85万平方米，配套完善相应的信息平台系统等 | 7.3 | 7.3 | 3.5 |
| 5 | 苍溪县各乡镇停车场项目 | 2019-2020 | 新建13.13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 5.2 | 1 | 0 |
| 6 | 苍溪县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2019-2022  | 新建综合管廊3000米，支线综合管廊5500米，缆线管廊17000米 | 5 | 1 | 0 |
| 7 | 苍溪县城供水工程 | 2016-2018 | 新建规模10万m3/d浮船式取水泵站2座，7万m3/d净水厂1座，2.9万m3/d大洋沟应急水源取水泵站1座等 | 5 | 5 | 3 |
| 8 | 苍溪县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 | 2016-2018 | 道路全长2900米，包括道路、桥涵、管线、照明、景观绿化、骑游道等 | 4.9 | 4.9 | 2.5 |
| 9 | 苍溪县张家坝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 | 2019-2021 | 新建道路长3000米、宽22米，配套排水、景观等 | 4.5 | 1 | 0 |
| 10 | 苍溪县城西北东出口综合整治工程 | 2017-2019 | 整合整治全长7100米，主要包括人行道、绿化景观等；综合整治全长16800米 | 3.6 | 3.6 | 0.1 |
| 11 | 苍溪县村级配送点 | 2019-2020 | 新建村级配送点718个 | 2.1 | 2.1 | 0 |
| 12 | 苍溪县梨乡夜景亮化工程 | 2017-2020 | 改造升级解放路、红军路、嘉陵路的城市照明，亮化嘉陵江沿江两岸河堤、绿化带、嘉陵江大桥、红军渡大桥 | 3 | 3 | 0.1 |
| **（二）** | **房地产** |  |  | **62.6** | **18.6** | **6.55** |
| 14 | 苍溪县火车站站前广场综合体项目 | 2017-2022 | 规划用地205亩，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配套酒店、商场、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等附属设施 | 5.5 | 2 | 0.05 |
| 15 | 苍溪县火车站站前广场综合体 | 2018-2022 | 占地205亩，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配套酒店、商场等 | 15 | 2 | 0 |
| 16 | 苍溪县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 2019-2021 | 围绕乡村、红色等旅游资源打造场镇风貌、管网、道路、绿色景观等 | 8.6 | 1.6 | 0 |
| 18 | 金港国际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 2017-2021 | 房地产开发 | 15 | 10 | 5.5 |
| 19 | 苍溪县连片扶贫开发项目 | 2018-2023 | 硬化村道路1560000米等基础设施；发展猕猴桃3660亩等产业 | 15 | 1 | 0 |
| 20 | 苍溪县和泽·金谷地项目 | 2015-2018 | 占地105亩，总建筑面积约18.6万平方米 | 3.5 | 2 | 1 |
| **（三）** | **康养旅游** |  |  | **13** | **1.5** | **0** |
| 22 | 苍溪县龙山至木门旅游公路 | 2018-2021 | 新建二级公路50000米 | 10 | 0.5 | 0 |
| 17 | 苍溪县白鹤山龚家山公园 | 2019-2022 | 新建综合性城市公园 | 3 | 1 | 0 |
| **（四）** | **乡村建设** |  |  | **3.2** | **3.2** | **1.8** |
| 21 | 苍溪县2017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7-2018 | 全县37个乡镇搬迁5669人 | 3.2 | 3.2 | 1.8 |
| **七、旺苍县项目（11个)** | **51.9** | **24.5** | **2.6** |
| **（一）** | **基础设施** |  |  | **20.7** | **7.6** | **2.5** |
| 1 | 旺苍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 2019-2023 | 在县城规划区内拟建设矩形混凝土结构地下干线综合管廊，长1000米，宽3米，深2.5米。入驻管廊的主要干线有电信、电力、供水、燃气等管线，配套建设通风、照明、消防等设施 | 10 | 0.5 | 0 |
| 2 | 旺苍县城壅水景观工程 | 2016-2019 | 旺月闸拦河闸总长183米，挡水高度10.00米，壅水高度9.00米。石龙闸拦河闸总长223米，挡水高度9.8米，壅水高度8.6米。旺月闸廊桥长180米，宽10米，石龙闸廊桥长220米，最宽7.8米，次宽5.4米 | 4.2 | 3.7 | 2 |
| 3 | 旺苍县渠江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 | 2019-2023 | 新建堤防127680米 | 3.5 | 0.4 | 0 |
| 4 | 旺苍县城自来水厂改扩建 | 2017-2019 | 扩建水厂(净水构筑物、消毒设施设备、增压设施设），达到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现为2.5万吨/日）；东主管网延伸15100米；西主管网延伸25700米,1万立方米高位蓄水池1座，增压站1处，大型表井、阀井5座，厂区道路及其它附属设施0.21万平方米 | 3 | 3 | 0.5 |
| **（二）** | **康养旅游** |  |  | **27.7** | **13.9** | **0** |
| 5 | 旺苍县七里峡至光雾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 2019-2021 | 路线全长34000米；二级公路建设标准 | 8.5 | 3.5 | 0 |
| 6 | 旺苍县城西出口至红军城旅游快速通道建设项目 | 2019-2022 | 道路长7100米，宽43米，其中隧道长420米，宽20米，配套建设管网 | 4.5 | 1.2 | 0 |
| 7 | 旺苍县木门会议旧址至苍溪黄猫垭战役遗址公路改造工程 | 2019-2021 | 路线全长28000米；二级公路建设标准 | 4 | 1 | 0 |
| 8 | 旺苍县七里峡至南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 2018-2019 | 路线全长15000米；二级建设标准 | 3.7 | 3.7 | 0 |
| 9 | 旺苍县钓鱼沟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 2017-2020 | 新建森林康养园，滑雪培训基地，冰雪世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即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旅游交通、电力、通信等建设 | 3.5 | 3.5 | 0 |
| 10 | 旺苍县米仓山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018-2022 | 景区旅游连接公路改建及新建；景区步游道、停车场、AA级旅游厕所建设；环境整治；供电线路建设；供排水管线建设；消防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地质科普展示陈列馆建设；河道整治200000米；景区游客服务（集散）中心建设0.5万平方米 | 3.5 | 1 | 0 |
| **（三）** | **乡村建设** |  |  | **3.5** | **3** | **0.1** |
| 11 | 旺苍县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项目 | 2016-2020 | 新建东河镇红垭村等9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基础设施；旺苍县民宿旅游达标户培育 | 3.5 | 3 | 0.1 |
| **八、剑阁县项目（17个)** | **139.7** | **54.6** | **11.8** |
| **（一）** | **基础设施** |  |  | **57.9** | **7.4** | **0** |
| 1 | 剑阁县乡镇基础设施项目 | 2019-2022 | 28个乡镇道路、管网、河堤等基础设施 | 38.9 | 1.3 | 0 |
| 2 | 剑阁县乡镇供水厂 | 2018-2023 | 新建20个乡镇供水厂 | 6 | 0.9 | 0 |
| 3 | 剑阁县乡镇压缩垃圾收集站 | 2019-2023 | 新建26处乡镇压缩垃圾收集站 | 4.6 | 0.5 | 0 |
| 4 | 剑阁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2018-2022 | 新建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 3.4 | 0.7 | 0 |
| 5 | 剑阁县亭子口淹没区骨干提灌站项目 | 2017-2020 | 4处/3200Kw，渠系30000米 | 5 | 4 | 0 |
| **（二）** | **房地产** |  |  | **26.9** | **15.5** | **3.9** |
| 6 | 剑阁县佳源商业广场 | 2017-2018 | 建筑面积140000米，建设住宅、酒店餐饮、娱乐、购物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和0.2万平方米的开放式市政广场及配套设施 | 7.8 | 7.8 | 0.3 |
| 7 | 西成客专剑门关站站前广场 | 2017 | 用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含城市道路长约5000米、市政管网、人流集散广场、人防工程、游客咨询中心、换乘中心、市政桥梁以及其路灯、绿化等附属工程 | 4.9 | 2.4 | 2.4 |
| 8 | 香江国际 | 2017-2019 | 建筑面积18.97万平方米 | 5.1 | 0.8 | 0.3 |
| 9 | 盛世华城 | 2017-2019 | 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 | 4.5 | 2.5 | 0.6 |
| 10 | 时代金座 | 2017-2018 | 总建筑面积为8.46万平方米，362套住房，476个车位。 | 2.5 | 1.2 | 0.1 |
| 11 | 天赐温泉 | 2017 | 总建筑面积为3.32万平方米，264个车位。 | 2.1 | 0.8 | 0.2 |
| **（三）** | **康养旅游** |  |  | **12** | **11** | **5** |
| 12 | 中国剑门蜀道三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 | 2017-2020 | 总规划面积2250亩，建设园区主干道和剑门大道南延线、游客中心、换乘中心、演艺中心和蜀汉风情影视街、山地产权式酒店、居住小区、酒吧娱乐商业街等 | 12 | 11 | 5 |
| **（四）** | **乡村建设** |  |  | **42.9** | **20.7** | **2.9** |
| 13 | 剑阁县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7 | 新建集中安置房19.41万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8.02万平方米，入户道路1580000米 | 4.4 | 2.3 | 2.1 |
| 14 | 剑阁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7-2018 | 新建集中安置房25.62万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10.42万平方米，入户道路200000米 | 5.8 | 5.8 | 0.8 |
| 15 | 剑阁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8-2019 | 新建集中安置房26.39万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10.86万平方米，入户道路220000米 | 6 | 6 | 0 |
| 16 | 剑阁县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9-2020 | 新建集中安置房18.63万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7.35万平方米，入户道路135000米 | 4.2 | 4.2 | 0 |
| 17 | 剑阁县新村居民点配套基础设施 | 2018-2022 | 300个新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 22.5 | 2.4 | 0 |
| **九、青川县项目（10个)** | **49.5** | **31** | **5.8** |
| **（一）** | **基础设施** |  |  | **26.8** | **19.3** | **3.9** |
| 1 | 青川县25个乡镇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018-2020 | 青川县25个乡镇新建污水管网132000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 5.9 | 5.9 | 0 |
| 2 | 青川县三锅镇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 2018-2022 | 占地400亩，建设一条1200米跑到及相应配套设施，保证相应净空要求 | 5 | 3 | 0 |
| 3 | 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公里）项目 | 2018 | 新建县城地下综合管廊6公里 | 3.6 | 3.6 | 0 |
| 4 | 青川县营盘白龙湖大桥建设项目 | 2019-2022 | 全长约2860米，桥梁、引道工程 | 3.5 | 0.8 | 0 |
| 5 | 青川县15个乡镇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 | 2018-2020 | 青川县15个乡镇新建日处理20吨的垃圾焚烧厂及配套设施 | 2.1 | 2.1 | 0 |
| 6 | 西成客专青川站及站前广场 | 2014-2017 | 新建高铁站一座，包括引线站房、站前广场及停车位等配套设施 | 6.7 | 3.9 | 3.9 |
| **（二）** | **房地产** |  |  | **14** | **3** | **0** |
| 7 | 竹园新区重点城镇开发项目 | 2019-2022 | 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 | 10 | 2 | 0 |
| 8 | 青川县青溪镇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 2019-2022 | 人居环境改善、特色民居改造、民族文化发展打造、特色产业发展等 | 4 | 1 | 0 |
| **（三）** | **乡村建设** |  |  | **8.7** | **8.7** | **1.9** |
| 9 | 贫困村建设 | 2017-2020 | 基础设施、产业等 | 6.2 | 6.2 | 1 |
| 10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2017—2020 |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1479户，建住房、安置区道路（含桥梁）、铺设饮水管（网）、架设输变电线路（含变压器）及其他附属设施。 | 2.5 | 2.5 | 0.9 |

附表二：广元市部分重点镇规划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县** | **城镇** | **规划建设要求** |
| **1** | 青川县 | 竹园镇 | 依托绵广高速公路、宝成铁路等区域通道，建设为青川县县域副中心、综合型工业基地。承接县城乔庄产业功能疏解，打造建设成都-西安经济走廊上的重要节点。依托青川现代产业区，建设以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小城镇。 |
| **2** | 青川县 | 沙州镇 | 依托白龙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结合国道212等交通走廊，加快建设青川重要的旅游入口，打造白龙湖滨湖休闲度假之城，白龙湖旅游服务中心，广元北部重要的旅游节点。 |
| **3** | 青川县 | 青溪镇 | 依托广元西北门户区位，加强区域旅游协作，打造广元对接大九寨的重要旅游节点。充分发掘优势旅游资源，打造唐家河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广元北部重要的旅游节点。 |
| **4** | 朝天区 | 羊木镇 | 依托区位交通条件，积极打造朝天区的副中心，加快乡镇经济发展，建设发展工业、物流、商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
| **5** | 朝天区 | 中子镇 | 依托国道108和京昆高速过境，加快乡镇经济发展，建设为广元北端重要的工贸型城镇，打造区域石材加工示范基地、广元北部综合物流枢纽 |
| **6** | 朝天区 | 曾家镇 | 充分发掘优势旅游资源，打造为朝天区度假休闲基地、旅游集散点，建设为以开发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的旅游重镇、川北知名旅游集镇。稳步推进康养地产发展。 |
| **7** | 剑阁县 | 剑门关镇 | 作为四川省第一批“百镇建设试点”，依托剑门蜀道、剑门关古镇、红军剑门关战遗址等重要旅游资源，加快建设剑门蜀道国家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中心，加强与剑阁县城、广元中心城市的旅游交通建设。建设为以发展旅游服务、商贸流通、旅游产品加工的川北旅游中心城镇。 |
| **8** | 剑阁县 | 武连镇 | 作为四川省首批省级试点小城镇，依托108国道、剑江路、剑盐路在此交汇的交通条件，打造剑阁县西部中心城镇；充分利用觉苑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资源，融入剑门蜀道旅游走廊，建设为古蜀道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结合绵阳九院的爆破研究基地，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成为军转民主导的工业城镇。 |
| **9** | 剑阁县 | 白龙镇 | 剑阁县重要的次级公共服务节点，县域南部地区的经济、文化、信息和物资集散中心，以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区域性物资集散为主的城镇。 |
| **10** | 剑阁县 | 鹤龄镇 | 剑阁南部地区的经济、文化信息和物资集散中心之一，发展区域性物资集散， |
| **11** | 剑阁县 | 元山镇 | 剑阁南部门户，依托集市贸易，以商贸集散功能为主导，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贸易。 |
| **12** | 剑阁县 | 普安镇 | 依托剑阁老县城综合优势，建设为剑阁县重要的公共服务中心、商贸集散中心。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打造综合型城镇，加强与下寺新县城的互补发展。 |
| **13** | 苍溪县 | 元坝镇 | 作为全国重点镇、四川省第三批"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依托元坝气田资源，加强天然气综合利用，建设苍溪县域重要的次中心节点，广元重要的工业城镇。结合滨江资源，加快推动宜居城镇建设。 |
| **14** | 苍溪县 | 龙山镇 | 依托优势农业资源与腹地人口，加强城镇公共服务职能建设，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农业观光旅游、苗木药材商贸集散中心等，建设为丘陵农业地区典型示范镇。 |
| **15** | 苍溪县 | 岐坪镇 | 打造苍溪县域副中心、东部中心城镇，建设为以商贸服务为主导的物资集散中心，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轻工业，支撑农特经济发展。 |
| **16** | 苍溪县 | 五龙镇 | 依托国道212与兰渝高速公路，结合县域西北部区位与腹地优势，加快建设为苍溪西北部商贸服务中心，积极推动农副产品加工发展。 |
| **17** | 旺苍县 | 普济镇 | 提升城镇服务职能，建设为县域东部次级中心，旺苍重要的工业与商贸节点。推动工业优化发展，促进资源型工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强地灾防治，促进人口向河谷地区集中。 |
| **18** | 旺苍县 | 白水镇 | 依托公路、铁路优势条件，积极对接广元中心城市与旺苍县城，成为广元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与工业强镇。推动资源工业升级发展，加快提升商贸集散功能。 |
| **19** | 旺苍县 | 木门镇 | 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建设特色木门古镇。依托优势农业资源，打造广元重要的农贸集散中心、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基地。 |
| **20** | 昭化区 | 红岩镇 | 依托红岩港及临港产业园，发挥广南高速、兰渝铁路编组等交通优势，把握京昆高速复线过境机遇，加快发展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工业等。结合滨江资源，打造为嘉陵江边的宜居滨江小城镇。 |
| **21** | 昭化区 | 虎跳镇 | 依托虎跳峡旅游资源，结合嘉陵江沿线区位，积极发展商贸流通、农副产品加工，水上生态休闲度假等产业，建设为嘉陵江边的山水园林式度假小城镇。 |
| **22** | 利州区 | 三堆镇 | 依托白龙湖、紫兰湖、天曌山自然资源优势，培育“一山两湖”生态旅游带，建设三堆旅游城镇 |